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玉柴长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4503024244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南面现状



项目北面现状



项目东面现状



项目西面现状



项目加工成品



包装区域



龙门加工中心



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设备



清洗设备



三坐标检验



辅楼

页前图 环境现状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9
六、结论	9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3

附图:

页前图 环境现状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评价范围与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2 项目在玉林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

附图 13 项目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研判结果截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7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
(2018-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9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开具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选址符合“三
区三线”要求意见书》的复函

附件 10 切削液化学成分报告书

附件 11 清洗剂化学成分报告书

附件 12 关于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确认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50902-04-01-7668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109 度 52 分 3.155 秒, 22 度 10 分 13.0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 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试生产，无处罚情况，现补充办理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3699.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玉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玉政函〔2020〕12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玉林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函〔202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函〔2023〕2号），本项目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相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p> <p>1、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p> <p>先进装备制造城产业规划定位为：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规划构建以发动机产业为核心，终端产品产业为延伸，零部件产业为配套，商贸物流为保障的园区，近期重点布局内燃机产业、铜基材深加工产业、低压电器电机产业、黑白家电轻工产业、电子通信产业、五金水暖特色产业、香料加工特色产业等七大板块，规划形成以七大板块为核心的适度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远期产业主要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两大门类，形成以两大门类为主的综合发展产业体系。</p> <p>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为玉柴船电零部件加工项目，属于产业规划中内燃机产业板块之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2）土地利用</p> <p>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规划范围为 43.55km²，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兼顾规划区建设用地需求，有效控制各类用地规模，集约布局建设用地，将先进装备制造城规划建设用地划分为居住用地、主要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 8 大类，并进一步划分到小类。</p>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用地要求按二类工业用地执行。

本项目通过租赁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与行业用地要求。

（3）发展结构布局

1) 内燃机产业

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中规划建设占地约 2340 亩内燃机产业园。以内燃机板块为主打造先进装备制造板块，扶持玉柴做强发动机主业，积极向上下游充分延伸，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形成“零部件—整机—终端”一体化装备制造系统，打造黄金产业链；依托玉柴集团在内燃机行业的龙头效应，发挥能动作用，招引一批上下游企业，填补玉林工业空缺。重点引进内燃机关键零部件和高端配件，如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油系统、冷却系统、起动系统、点火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等有关企业；依托玉柴集团新能源汽车，汽车专业服务平台，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发动机制造、专用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2) 铜基材深加工产业

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中规划建设占地约 1200 亩铜基材精深加工产业园。以超华高新铜产业基地项目为主导，构建铜基材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发展锂电池铜箔、印刷电路板（PCB）铜箔、覆铜板、PCB 行业、汽车电子、其他品类等。

3) 低压电器电机产业

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中规划建设占地约 1200 亩的玉林低压电器产业园。主要发展电动工具用电动机、家用电动机及其他通用小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小型机床、小型机械、医疗器械、电子仪器等）用电动机。加快发展刀开关、刀形转换开关、熔断器、低压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主令电器和自动开关等低压电器为发展方向。

4) 黑白家电轻工产业

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规划建设占地约 780 亩黑白家电轻工产业园，以家电音响以及热水器、电暖器、风扇、灯饰、电饭锅等小家电为发展方向。

5) 电子通信产业

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中规划建设约 1250 亩的电子通信产业园，以电子通信器材、5G 电子元器件、电子影音、微型电机、笔记本电脑、电子信息产品、教育电子、计算器、显示屏、柔性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高清电子显示屏等为发展方向。

6) 五金水暖特色产业

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西片区中规划建设占地 1135 亩的五金水暖特色产业，主要发展供排水系统、采暖系统、厨房、卫生间所用的水嘴、淋浴器、落水、便器配件、喷洗按摩浴缸配件等。

7) 香料加工特色产业

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中规划建设占地约 1300 亩的香料加工特色产业。集国际香料市场、国际香料贸易中心、香料加工、香料仓储与冷藏等，和农副产品交易、冷链物流、生鲜加工、城市配送、电商物流以及供应链金融等功能于一体。

8)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西片区中规划占地约 9800 亩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主要依托玉柴集团发展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依托玉柴机器、玉柴曲轴、华原过滤等企业加强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泵、阀门、压缩机等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等领域的发展，同时根据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新趋势，发展风能原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增材制造等产业。该板块主要位于园区西片区，为玉柴工业园开发建设区域，建设时间较早，目前大部分为已开发区域，入驻企业主要为玉柴老厂区和相关配套产业区，生产内燃机及配件，远期将通过盘活闲置用地，加快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提升工业经济总量。

9)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中规划占地约 10000 亩的专用装备制造业板块。主要结合玉林市乃至广西区的产业布局和发展需求，如结合玉林市良好的小商品产业基础和工业园区发展需求，发展造纸装备、食品加工装备、塑料加工装备、家电装备等轻工装备；依托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打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和研发生产基地；结合区域农业需求，发展农业专用机械制造；结合福绵区的服装产业需求，发展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结合北流市的陶瓷产业发展需求，发展陶瓷制品专用设备制造等。

相符性分析：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产业布局规划图（附图 7），本项目位于内燃机产业板块，生产发动机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玉柴机械配套零部件加工，符合内燃机产业板块结构布局要求。

（4）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四轴、十个社区组团”的园区功能结构。

“两心”：位于西片区中心的商贸中心和位于东片区的研发中心。商贸中心位于工业大道与玉发大道交叉口区域，包括商业服务、商务金融、行政办公等功能。研发中心位于民主南路以东、发展大道以南、智造大道以北区域，结合水体、公园，打造集合科技研发、商业服务、教育、文化服务等功能的片区核心。

“四轴”：包含两条城市功能轴和两条产业发展轴。两条城市功能轴分别为沿玉川路和玉发大道发展形成的功能拓展轴，是先进装备制造城纵向联系玉林中心城区、陆川北部工业集中区的主要功能轴线。两条产业发展轴分别沿民主南路延长线和工业大道规划形成的产业发展轴线。工业大道横向连接玉柴工业园区和原玉柴产业新城，民主南路延长线纵向连接原玉柴产业新城及陆川北部工业园区，构成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主轴。

“十个社区组团”：包括四个综合型社区组团和六个企业型社区组团。综合型社区组团复合工业生产、研发、居住、综合服务等功能；企业型社区组团以工业生产为主，包含部分居住、综合服务等功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功能结构规划图（附图 6），项目属于企业型社区组团，符合规划功能结构要求。

(5) 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

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相符
2.禁止新建以大气污染物排放为主的建材、陶瓷行业，及废水污染物较大的轻工、纺织印染等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建材、陶瓷行业，也不属于轻工、纺织印染等行业。	相符
3.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产业定位和发展结构布局要求。	相符
4.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5.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相符
6.限制引进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胶粘剂使用。	相符
7.园区所在区域属于玉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园区应参照执行玉林市 I 类禁燃区要求，禁止燃用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8.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建议优先引进工艺先进，排污量小的企业，限制引进高耗水、高排水	本项目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整体年用水 950.0m ³ /a，年排水 576.0m ³ /a，不属于高耗水、高	相符

	项目，限制引进有电镀废水外排的项目，限制引进有废水外排的热镀锌项目，如确有必要设置电镀车间，应仅限企业内部生产，且需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排放“等量替代”要求，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9.对于规划区内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需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规模和新增产能，仅能开展节能降碳、环保措施提升等技改建设，实现环保节能减排。引导园区现有企业开展节能技改工作，尤其是现有水泥生产企业，应积极推进节能技改工作，确保水泥生产各项能耗指标均达到《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21）1级指标的要求，同时，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达到标杆水平；引导园区其他现有企业淘汰更换落后生产设施设备，进行生产工艺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园区内现有企业。	相符	

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与玉环函〔2023〕2号审查意见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及拟入驻项目情况，对园区产业定位做出优化调整，明确园区产业导向及发展目标。	不涉及。	相符
2.规划范围共涉及占用约 261.3hm ² 基本农田，基本农田用地性质调整之前，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5），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园区规划产业，建议优先引进工艺先进，排污量小的企业，限制引进高耗水、高排水项目，限制引进有电镀废水外排的项目，限制引进有废水外排的热镀锌项目。对于符合产业定位但不符合产业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后期引进同类产业应根据园区产业规划布局选址；对于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考虑历史原因及搬迁成本等原因，且现有企业主要集中于规划区南部边缘地带，对园区规划布局影响不大，建议保留，但不得扩大规模和新增产能，仅能开展节能降碳、环保措施提升等技改建设。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结构布局要求，年用水 950.0m ³ /a，年排水 576.0m ³ /a，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项目。	相符
4.建议园区尽快完成近期开发建设范围内村民搬迁安置工作，并制定园区需搬迁村屯的搬迁安置计划。	不涉及。	相符
5.建议近期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建至 3 万 m ³ ；建议取消陆川新塘污水处理及陆川油茶桥污水处理厂规划，将规	不涉及。	相符

	划区东片区污水收集后一并纳入制造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制造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按 1.5 万 m ³ /a 建设，远期按 3 万 m ³ /a 规划，考虑到扩建后，氨氮排放量超出南流江环境容量，建议西片区暂缓开发建设进度，待南流江完成相关环境整治工作，腾出一定环境容量后，再对西片区进行开发建设，同步扩建污水处理厂。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h2> <p>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除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p> <p>同时，项目已通过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见附件2）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450902-04-01-76688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h2>2、选址合理性分析</h2> <h3>（1）选址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8号钢结构标准厂房，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产业定位、土地利用、发展结构布局、功能结构等各方面要求。</p> <p>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5），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工业用地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装备修理、自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测试、中试用地。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项目用地符合工业用地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区、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与园区规划、行业规范相符，因此，选址合理。</p> <h2>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h2> <h3>（1）生态保护红线</h3> <p>根据项目在广西“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12）以及项目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研判结果截图（附图13），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陆川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内，管控单元编码ZH45092220003，不涉及自然保护地，也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p>

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生态功能重要的区域和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生态极脆弱区域，即不涉及生态红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2024 年玉林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2024 年玉林市环境空气为达标区。根据本次补充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本项目引用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玉林市 2025 年 10 月地表水环境信息》，2025 年 10 月，南流江横塘断面、北流河自良渡口断面水质为Ⅳ类，均未达考核目标；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切削、钻孔粉尘通过采取湿式作业工艺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采取移动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经加工中心设备配套油雾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妥善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定期交由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桶、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总投资 6000 万元，占地面积 3699.64m²，投资强度 16217.8 万元/公顷≥3914 万元/公顷（五、六等），容积率 100%，建筑系数 100%，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 年修订）》表 1 广西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要求。

同时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通过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新鲜水量为 950.0m³/a；项目用电通过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电网提供，年用电约 20 万 kW·h。

因此，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根据《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6 日），玉林市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 号）

通过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 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中所提到的产业，不涉及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玉林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5）和项目所在地与周围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附图11），项目用地全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	符合
	2.北流河按照《玉林市北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管理，禁止在北流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或者倾倒渣土、煤灰、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侵占河道、围垦河库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8号钢结构标准厂房，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南流江，不涉及北流河。	符合
	3.加快完成九洲江、南流江等主要入海河流排污口整治，加强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控制和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加大工业污水处理监管力度，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外排废水总磷和氨氮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V类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九洲江和南流江干支流禁养区内严禁开展畜禽养殖生产活动；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迁入畜禽养殖专业户；原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实施生态化、标准化技术改造，实现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鼓励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畜禽养殖生产活动。	符合
	5.加强九洲江和南流江流域内生态公益林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用材林。	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8号钢结构标准厂房，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用	符合

		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和项目所在地与周围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附图 11），项目用地全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公益林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6.加大非法采砂打击力度，南流江横塘断面上游至博白县沙河镇沙河大桥上游 10 公里范围内，江口大桥断面上游 5 公里范围内，亚桥和南域断面上游 5 公里至下游 3 公里范围内全面禁止采砂。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采砂。	符合
	7.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项目按照发展循环经济、规划先行的原则布局，加强园区碳排放评价，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示范和低碳园区示范。	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不属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范畴。	符合
	8.市及各县（市、区）建成区等人口密集区不再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加强涉危企业、加油（气）站环境风险管理，禁止在人口聚集区规划新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对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和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进行严格安全审查。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进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不在建成区等人口密集区域，使用切削液、清洗剂、机油等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9.新建、扩建的“两高”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原则上玉林市城区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级市及县城，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转为兜底保障填埋设施备用。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垃圾填埋、焚烧。	符合
	11.除上述管控要求外，还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符合
	1.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针对南流江、九洲江等水敏感地区的镇级污水处理厂精准实施提标改造。加强城区（县城）生活污水源头管控，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区域严禁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实现应收尽接、应收尽收。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加强工业废水末端排放管理，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水污染排放监管，重点推进加工企业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实施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推进企业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	符合

	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确保稳定达标。	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源头控制，推动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清理清拆工作，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总量只降不升，推动粪污“异地消纳”和“本地消纳”有机结合，实现干粪全资源化利用和肥水消纳“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畜禽养殖生产活动。	符合
	4.加快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治理升级改造。深入推进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新建加油站、油库以及新购油罐车，均须同步配套油气回收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清洗剂均为水基型溶剂，机加工油雾经加工中心设备配套油雾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5.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项目不涉及供热工程。	符合
	6.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原料及污染。	符合
	7.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8.推动实施尾矿、冶炼渣、粉煤灰等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尾矿、冶炼渣、粉煤灰等固体废物产生。	符合
	9.加强白沙河流域环境治理，确保水质达标和饮水安全。加强与北海市合作，加快推进龙港新区尾水深海排放工程规划建设。	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南流江，不涉及白沙河。	符合

		<p>10.加强九洲江、南流江、北流河、白沙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深化与广东省环境联防联治合作，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p>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p>11.推进钢铁、建材、化工、日用陶瓷等行业，对存量项目按照“整体推进、一企一策”的要求，引导能效水平相对落后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p>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实施技术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的钢铁、建材、化工、日用陶瓷等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南流江福绵段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确保南流江下游水质和水生生态安全。</p>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p>2.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建立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预报预警机制，完善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增强水源地风险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p>	根据项目所在地与周围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附图 11），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p>3.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构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不涉及。	符合
		<p>4.加强化学品、重金属、尾矿库的风险管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重金属排放和危险废物产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制度，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理。</p>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清洗剂、机油等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5.严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项目切削液、清洗剂、废机油、机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等风险物质储存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6.建立健全与大湾区融合发展的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流域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处理机制，建立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治工作机制，联合依法打击非法运输、处置固体废弃物和废物的行为，联合处置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不涉及。	符合
		7.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积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降低农村垃圾焚烧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不涉及渗滤液产生。	符合
		8.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落实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能源：推进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将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区），开展节能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重点实施工业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公共机构节能等节能重点工程项目，深入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项目不涉及供热工程。	符合	
	2.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前文分析，用地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要求。	符合	
	3.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	根据《广西“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桂水资源〔2022〕32号），玉林市2025年用水总量为26.9亿立方米，本项目年用水950m ³ /a，仅占玉林市用水总量的0.00004%。	符合	

	4.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发展绿色矿业。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与使用。	符合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但本项目不涉及供热工程。	符合
	6.矿山企业必须按批准的矿山开采设计或开采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采用多种手段，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所有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与使用。	符合

本项目与陆川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陆川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公共服务设施垃圾转运站项目可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实施。	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不属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恶臭气体产生。	符合
	2.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本项目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不属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3.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划入禁养区的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养殖活动。	符合
	4.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属于规划的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范畴。	符合
	5.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不属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水体。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2.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城镇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加大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也不涉及露天焚烧。	符合
	5.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与使用。	符合

		6.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妥善处理生产中的废水、废渣和废矿，对有害物质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地质环境破坏、资源破坏或者引发地质灾害。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与使用。	符合
		7.对露天采石场的石料开采、破碎、转运等过程粉尘污染实行有效管控，确保除尘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石料开采、破碎、转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土壤污染监管重点单位。	符合	
	2.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同时，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与园区、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符合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和预警。推进重点矿区建立涵盖生态、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监测监控体系，在用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矿区与尾矿库。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应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水平标准。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与使用。	符合	
	2.综合开发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科学合理利用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及选矿废水等。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到100%，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5%。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与使用。	符合	
	3.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与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要求方面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相关要求。				

（6）项目“三区三线”分析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玉政发〔2024〕12号）：“

第 24 条 严格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 18.90 万公顷（283.63 万亩）。主要分布在南流江、北流河、九洲江河谷平原、玉州盆地、沙田盆地和高峰盆地等区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通过建设用地复垦、其他土地开发和属性标注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地类恢复等多渠道补充耕地，实现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06 万公顷（255.95 万亩），占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面积 89.35%。按照数量划足、质量划优、空间划实的要求，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耕地，以及具备改造潜力的中、低产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第 25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02.89 平方千米，占全市域总面积 4.70%。主要分布在玉州—北流—容县北部大容山一带、陆川县东山—西山一带、博白县西部那林自然保护区、福绵区六万林场、容县都峤山、天堂山及杨村镇等区域。

第 26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自治区“1551”土地要素全周期保障要求，到 2035 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408.5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9。科学尊重城镇发展客观规律，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积极盘活存量、做大流量、做优增量，合理保障城镇开发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根据《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开具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意见书>的复函》（见附件 9），项目用地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广西玉柴长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5 年 1 月，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p> <p>2025 年 2 月，建设单位通过租赁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开展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筹备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标准厂房约 3700 平方米，建设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半材加工业务及其他，年产 900-1000 台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其中预测达到年产值 7000 万元，达到年纳税总额 300 万元，新增就业岗位 30 人。”，而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通过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3-450923-04-05-87955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年生产 900~1000 台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对应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建设单位特委托广西绿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导则、标准、指南，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2、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约 3699.64m², 总建筑面积 4199.64m²。项目租赁 1 栋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建设一条气缸体加工生产线（租赁协议见附件 5），生产厂房采取分区布置措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成后年最多可生产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 1000 台。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1，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结构	建筑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高度/m
1	生产车间	钢结构	1	3699.64	4199.64	10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2755.64m ² ，设置有卧式铣镗床加工中心、清洗设备等。
	三坐标检验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占地面积约 144m ² ，建筑面积 144m ² ，单层结构，层高 8m，用于生产成品检验。
	清理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物料出入口南部，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清理。
辅助工程	辅楼	位于生产车间西面，2 层钢结构设施，双层结构，层高 4m，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使用和设备损耗件仓储。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物料出入口北部，占地约 100m ² ，用于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铸造件储存。
	包装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物料出入口南部，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项目产品包装与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通过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950.0m ³ /a。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系统	由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切削、钻孔粉尘采取湿式作业工艺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采取移动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油雾经设备配套油雾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置	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厂房隔声屏蔽、设备减振措施等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妥善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定期交由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桶、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生产 900~1000 台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属于船舶发动机的一部分，无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本次评价按最大生产量年产 1000 台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进行评价。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1	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	1000 台	箱装	包装区域

项目产品见下图：



图 2-1 气缸体加工成品图

4、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尺寸	设备数量	备注
1	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	PB160S	7 台	/
2	龙门加工中心	PM2040HZ	1 台	/
3	清洗设备	/	1 台	/
4	打磨设备	/	1 台	/
5	三坐标测量机	龙门 CMM MMZ 125/50/18	1 套	/
6	移动烟尘净化器	/	1 套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来源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铸铁材料	1050	5	由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提供	原料储存区
	切削液	15	5	外购	
	清洗剂	5	2.5	外购	
	机油	1	0.2	外购	
能源消耗	新鲜水	950m ³ /a	/	给水管网	/
	电	20 万 kW · h	/	园区电网	/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 MSDS 详见附件 10~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1	切削液	含有 10~20% 的伯胺浓缩物，1~10% 的改性脂肪酸，1~2% 胺类衍生物，1~5% 表面活性剂，1~5% 二环己胺，外观为黄色液体，有独特气味，10% 溶液 pH 值为 9.20，密度 0.933g/cm ³ ，溶于水，不自燃。
2	清洗剂	含有 92%~95% 的三氯乙烯（CAS 号：79-01-6），含有 1.5%~5% 的醇类溶剂（CAS 号：67-63-0），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有氯仿味，20℃ 温度下比重 $1.387 \pm 0.010\text{g/cm}^3$ ，沸点范围在 80~90℃ 之间，与氧化剂、卤素、氯酸盐等混合可发生爆炸反应，与还原剂和酸酐等接触发生发热反应，与碱金属和碱土金属反应产生易燃气体，LD50：5628 (mg/kg)，LC50：64000 (ppm, 4H)。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置员工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

7、总平面布置

项目辅楼位于生产车间西部，辅楼东部为生产区，生产区东面自北向南分别设置原料储存区、清理区域、包装区域，三坐标定位为生产车间东北部，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辅楼 1 层，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8、公用工程

(1) 给水与排水

本项目给水通过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约 950.0m³/a，主要用水包括切削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产生的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用水与废水核算情况如下：

1) 切削用水

本项目物料各工序切削过程使用冷却液体通过切削液与水进行配置，根据不同部件需求，将切削液与水综合，将浓度保持在 5~10%左右，本评价按 10%浓度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约 15.0t/a，故本项目切削用水为 135.0t/a，配置后切削液通过规格为 5L/min 的水泵循环使用，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4800h，切削液循环量为 11520m³/a。

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切削液中的润滑成分会逐渐消耗，导致润滑性能下降，当后续生产利用完剩余成分后，需要将剩余的槽液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年更换 4 次，项目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和龙门加工中心集液箱规格为 800m×500m×300mm，按集液箱容积进行估算，则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量为 $8 \times 0.8 \times 0.5 \times 0.3 \times 4 = 3.84\text{t}/\text{a}$ ，则损耗水量为 $146.16\text{m}^3/\text{a}$ 。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外排。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切削处理后的半成品需要进入进行清洗设备中清洗加工过程中残留的杂质，清洗设备配制 5%浓度的清洗剂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使用清洗液约 $5.0\text{m}^3/\text{a}$ ，故清洗用水量为 $95.0\text{m}^3/\text{a}$ 。项目清洗废水通过规格为 $25\text{L}/\text{min}$ 的水泵循环使用，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4800h ，清洗废水循环量为 $7200\text{m}^3/\text{a}$ 。

随着清洗次数增加，清洗设备储存的废水金属等污染物浓度增加，导致清洗效果下降，需要对清洗设备储存的清洗剂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年更换 4 次，项目清洗槽容积约 1m^3 ，清洗废水按容积的 50%进行估算，则更换下来的废清洗槽液为 $1 \times 50\% \times 4 = 2.0\text{m}^3/\text{a}$ ，则清洗用水损耗率为 $98.0\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清洗槽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外排。

3)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员工产生的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参考《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表 4 服务业用水定额，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用水定额为 $24.0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故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0t/a (2.40t/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0t/a (1.92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本项目用水水平衡见下表，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7 项目水平衡表（单位： m^3/a ）

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回用量	危险废物处置量
水洗用水	135.0	146.16	0.0	11520.0	3.84
清洗用水	95.0	98.0	0.0	7200.0	2.0
生活用水	720.0	144.0	576.0	0.0	0.0
合计	950.0	388.16	576.0	18720.0	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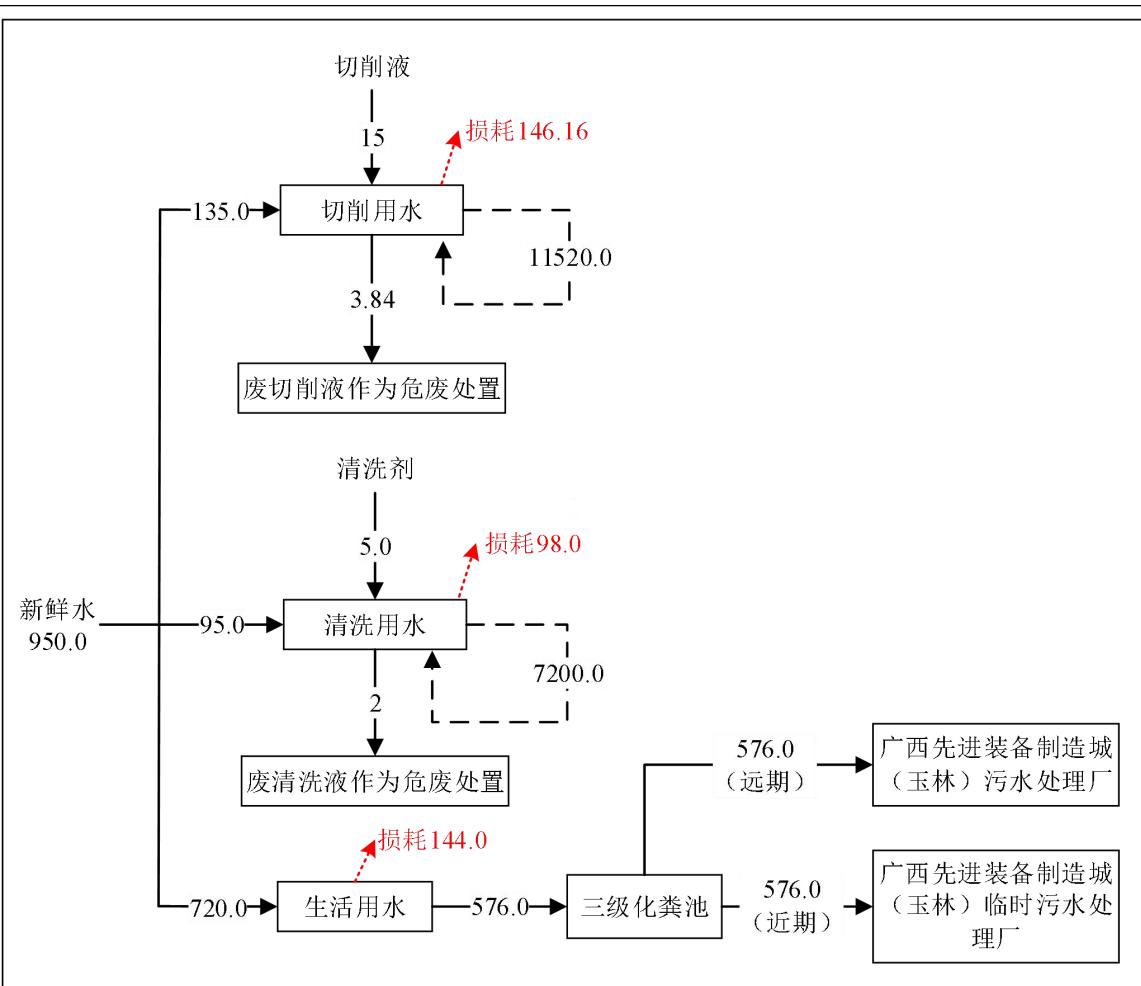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3/a)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通过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园区电网提供，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利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活动，该厂房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施工期无土石方施工，该厂房为空置厂房，不涉及原有设备及构筑物拆除，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废包装材料、施工生活废水、噪声、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工艺流程图与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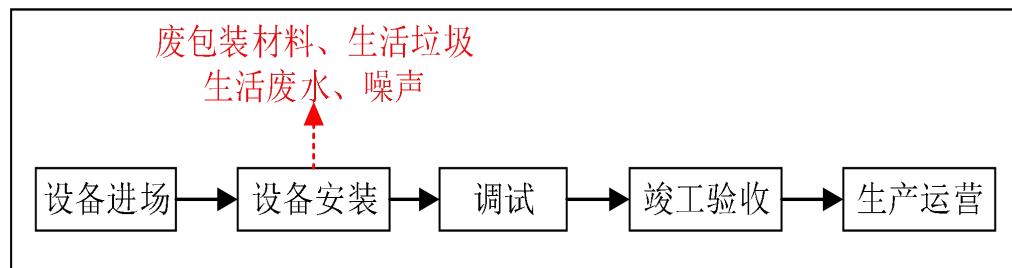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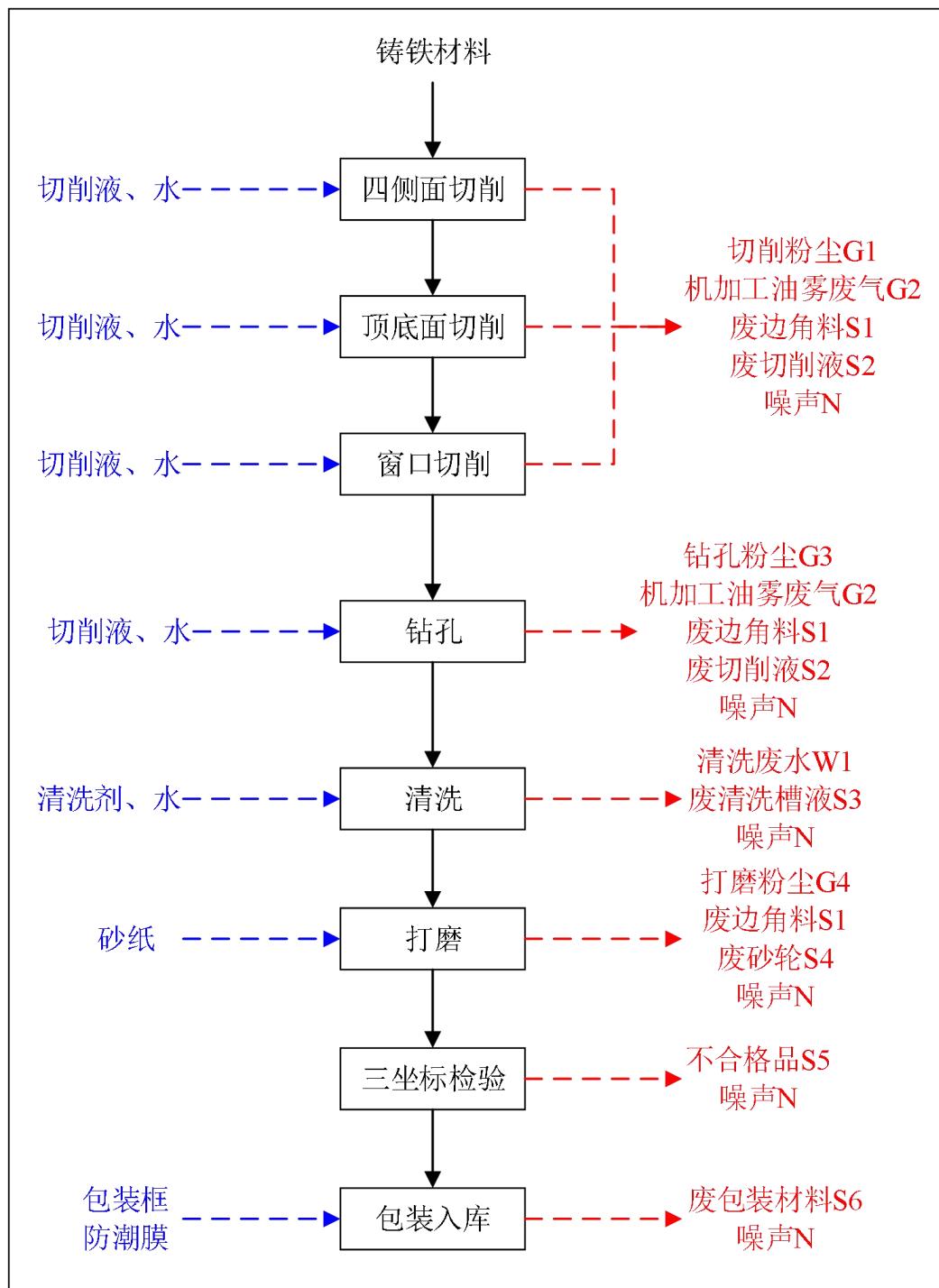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四侧面切削：外购铸铁材料通过行吊装置吊装至四侧面专用加工机床操作台装夹固定，随后根据加工要求选择合适的刀具进行加工，设置加工参数（如切削速度、

进给量、切削深度等），随后根据加工要求选择合适的刀具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通过刀具对工件施加切削力，使材料变形并被切除，并利用机床的 A 轴旋转运动，使工件改变姿态，配合 X、Y、Z 三轴的直线运动，实现刀具对工件四个侧面的切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降低切削温度、排屑和减少刀具磨损，确保孔的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该过程会产生切削粉尘 G1、机加工油雾废气 G2、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和噪声 N。

顶底面切削：经四侧面加工的中间件再通过行吊装置吊装至顶底面专用加工机床操作台装夹固定，设置加工参数（如切削速度、进给量、切削深度等），随后根据加工要求选择合适的刀具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利用机床的主轴带动刀具旋转，同时通过 X、Y、Z 轴的直线运动，使刀具按照预定的轨迹对工件的顶面和底面进行切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降低切削温度、排屑和减少刀具磨损，确保孔的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该过程会产生切削粉尘 G1、机加工油雾废气 G2、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和噪声 N。

窗口切削：经顶底面加工的中间件再通过行吊装置吊装至窗口专用加工机床操作台装夹固定，设置加工参数（如切削速度、进给量、切削深度等），随后根据加工要求选择合适的刀具进行加工，通过数控系统精确控制刀具的运动轨迹，使刀具按照预设的窗口形状和尺寸进行切削，将工件上多余的材料去除，形成所需的窗口，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降低切削温度、排屑和减少刀具磨损，确保孔的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该过程会产生切削粉尘 G1、机加工油雾废气 G2、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和噪声 N。

钻孔：经窗口切削加工的中间件再通过行吊装置吊装至钻孔专用机床操作台装夹固定，随后根据加工要求选择合适的刀具进行加工，设置加工参数（如切削速度、进给量等），随后根据加工要求选择合适的刀具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通过主轴带动刀具高速旋转，同时刀具沿着轴向进给，切削工件材料形成孔，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降低切削温度、排屑和减少刀具磨损，确保孔的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该过程会产生钻孔粉尘 G3、机加工油雾废气 G2、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和噪声 N。

清洗：经顶底面加工的中间件通过行吊装置至清洗设备传动带，再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清洗槽中，通过清洗液喷淋作用对工件进行清洗，利用清洗剂的化学作用使杂质与工件表面分离以去除工件表面的切屑、油污、铁锈等杂质，确保工件表面清

	<p>洁，满足后续加工或装配的要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废清洗槽液 S3、噪声 N。</p> <p>打磨：将待研磨的工件牢固地装夹在工作台上，确保在研磨过程中不会移动，启动研磨机，使砂轮高速旋转，调整工作台的进给运动，使工件与砂轮接触并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使用冷却液来降低温度，防止工件过热，同时清除磨削产生的细屑。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4、废边角料 S1、废砂轮 S2、噪声 N。</p> <p>三坐标检验：经加工后的成品再通过行吊装置吊装至三坐标测量机操作台装夹固定，通过三坐标测量机的测头在 X、Y、Z 三个方向上移动，精确测量工件表面的点位坐标，然后通过软件计算出工件的实际尺寸和形状偏差，并与设计标准进行对比，从而判断工件是否符合质量要求。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噪声 N。</p> <p>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气缸体按照一定数量装入指定的框内，再使用防潮膜对装框后的气缸体进行封装，防止受潮，最后将加工后的成品入库储存于包装区域，等待售出。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噪声 N。</p>									
<h3>3、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h3> <p>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见下表。</p>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型	产污设施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水	清洗设备	清洗废水 W1	清洗	COD _{Cr} 、石油类、SS 等	经过滤沉淀装置处理循环回用，定期更换。					
	办公室	生活污水 W2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龙门加工中心	切削粉尘 G1	四侧面切削、顶底面切削、窗口切削	颗粒物	采取湿式加工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龙门加工中心	机加工油雾废气 G2	四侧面切削、顶底面切削、窗口切削	非甲烷总烃	经加工中心设备配套油雾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龙门加工中心	钻孔粉尘 G3	钻孔	颗粒物	采取湿式加工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设备	打磨粉尘 G4	打磨	颗粒物	采取移动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S1		四侧面切削、顶底面切削、窗口切削、钻孔、打磨	废边角料	妥善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S2		四侧面切削、顶底面切削、窗口切削、钻孔、打磨	废切削液	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清洗槽液 S3		清洗	废清洗槽液		
	废砂轮 S4		打磨	废砂轮	妥善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 S5		三坐标检验	不合格品	定期交由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金属粉尘 S6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	妥善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S7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妥善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机油 S8		维护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桶 S9		维护维修	废机油桶		
	含油手套与抹布 S10		维护维修	含油手套与抹布	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S11		四侧面切削、顶底面切削、窗口切削、钻孔、打磨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生活垃圾 S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噪声	噪声 N		机械振动	声压级 dB (A)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为了解项目现有试运营情况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对项目现有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出具了编号为宁大环监（综）字〔2025〕第 4-0904 号的监测报告（见附件 3），监测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每日生产 3 台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平均生产负荷约 90.1%。</p> <p>(1) 废气</p> <p>1) 监测布点</p> <p>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2-9，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位编号</th><th>点位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D1</td><td>上风向对照点</td><td rowspan="4">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td><td rowspan="4">颗粒物：1.0，非甲烷总烃：4.0</td></tr> <tr> <td>D2</td><td>下风向监控点</td></tr> <tr> <td>D3</td><td>下风向监控点</td></tr> <tr> <td>D4</td><td>下风向监控点</td></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2-10，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位编号</th><th>监测点位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h>限值含义</th><th>排放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5</td><td rowspan="2">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td><td rowspan="2">NMHC</td><td rowspan="2">连续 2 天，每天 3 次</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d>监控点或监控点位 1 h 平均浓度值</td><td>10mg/m³</td></tr> <tr> <td>监控点或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30mg/m³</td></tr> </tbody> </table> <p>2) 监测依据与仪器</p> <p>项目废气监测依据与仪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项目废气监测方法、仪器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th>检测依据</th><th>仪器名称及型号</th><th>检出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td><td>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NDST/YQ-SY-62</td><td>0.07mg/m³</td></tr> <tr> <td>颗粒物</td><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td><td>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NDST/YQ-WX-05NDST/YQ-WX-06NDS T/YO-WX-07NDST/YO-WX-08 恒温恒流空气微尘/大气采样器 JH-1G 型 NDST/YO-WX-01NDST/YQ-WX-02</td><td>7μg/m³</td></tr> </tbody> </table>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D1	上风向对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颗粒物：1.0，非甲烷总烃：4.0	D2	下风向监控点	D3	下风向监控点	D4	下风向监控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D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NMHC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或监控点位 1 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或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NDST/YQ-SY-6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NDST/YQ-WX-05NDST/YQ-WX-06NDS T/YO-WX-07NDST/YO-WX-08 恒温恒流空气微尘/大气采样器 JH-1G 型 NDST/YO-WX-01NDST/YQ-WX-02	7μg/m ³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D1	上风向对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颗粒物：1.0，非甲烷总烃：4.0																																										
D2	下风向监控点																																														
D3	下风向监控点																																														
D4	下风向监控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D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NMHC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或监控点位 1 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或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NDST/YQ-SY-6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NDST/YQ-WX-05NDST/YQ-WX-06NDS T/YO-WX-07NDST/YO-WX-08 恒温恒流空气微尘/大气采样器 JH-1G 型 NDST/YO-WX-01NDST/YQ-WX-02	7μ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E210B II NDST/YQ-SY-13 恒温恒湿培养 HWS-80BNDST/YQ-SY-06	
--	--	--	---	--

3) 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2025.09.03	D1 上风向对照点	*	*	*	*	*	达标
		D2 下风向监控点	*	*	*	*	*	达标
		D3 下风向监控点	*	*	*	*	*	达标
		D4 下风向监控点	*	*	*	*	*	达标
	2025.09.04	D1 上风向对照点	*	*	*	*	*	达标
		D2 下风向监控点	*	*	*	*	*	达标
		D3 下风向监控点	*	*	*	*	*	达标
		D4 下风向监控点	*	*	*	*	*	达标

表 2-13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9.03	D1 上风向对照点	*	*	*	*	*	达标
		D2 下风向监控点	*	*	*	*	*	达标
		D3 下风向监控点	*	*	*	*	*	达标
		D4 下风向监控点	*	*	*	*	*	达标
	2025.09.04	D1 上风向对照点	*	*	*	*	*	达标
		D2 下风向监控点	*	*	*	*	*	达标
		D3 下风向监控点	*	*	*	*	*	达标
		D4 下风向监控点	*	*	*	*	*	达标

由以上 2025 年 9 月 3 日~4 日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表 2-14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9.03	D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	*	*	*	*
	2025.09.04	D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	*	*		*

由以上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项目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的 NMHC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1) 监测布点

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2-15 及附图 3。

表 2-1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表

点位编号	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面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N2	厂界南面 1m 处			
N3	厂界西面 1m 处			
N4	厂界北面 1m 处			

2) 监测依据与仪器

项目噪声监测依据与仪器见下表：

表 2-16 项目噪声检测方法、仪器信息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监测出限值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NDST/YO-WX-30 声校准器 AWA6021NDST/YO-WX-33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NDST/YO-WX-22	300~130dB(A)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分析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9.03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	*	*	*	*	*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	*	*	*	*	*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	*	*	*	*	*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	*	*	*	*	*
2025.09.04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	*	*	*	*	*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	*	*	*	*	*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	*	*	*	*	*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	*	*	*	*	*

由以上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限值要求。

2、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1）固体废物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未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暂存。

整改措施：在辅楼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10m²）对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进行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定期交由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标准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在辅楼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30m²）对产生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桶、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2024 年玉林市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见下表：</p>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	*	*	*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	*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p>由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玉林市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p>本项目排放的其他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对其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进行连续检测 3 天，项目检测布点见附图 3。</p>												
1) 检测布点与检测时间												
表 3-1 项目大气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标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环境空气	G1 秀力塘村	110.192324°E 22.585455°N	TSP、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								

2)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补充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设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大气补充监测方法及检出限值信息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L204、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电子天平 MSX(SDEE)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3

3) 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补充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补充监测点环境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检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秀力塘村	110.192324°E	TSP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	*	*	*	*	*
	22.585455°N	非甲烷总烃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值。

由以上项目大气补充检测点环境现状检测结果表可知，本项目 G1 秀力塘村 TSP 现状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距离厂界北面 3.5km 处的南流江。根据《广西水功能区划（修订）》（2016 年 12 月编制），项目区域一级功能区划属于南流江玉林开发利用区，水质目标按二级区划确定，二级功能区划为南流江玉林城区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2030 年水质目标为 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的要求。

本项目引用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玉林市 2025 年 10 月地表水环境信息》，2025 年 10 月，杨梅河六堡桥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九洲江山角断面、北流河山脚村、罗江（大伦河）长岐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均达到考核目标。南流江横塘断面、北流河自良渡口断面水质为 IV 类，均未达考核目标。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开展建设，所在厂房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厂房范围内已进行混凝土硬化。评价区域长期受人类活动频繁影响项目评价区域长期受人类频繁活动影响，未见到大型野生动物，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为鼠类、鸟类、昆虫等一些常见的小型动物。经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评价区内的植被主要为人工植被，这些植被种类组成单一，结构简单，均为常见物种，未发现存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按照分区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其他区域进行混凝土硬化，可有效地控制污染物下渗等现象，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根据现场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进行踏勘调查，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秀力塘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护内容</th><th>名称</th><th>地理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td>秀力塘村</td><td>110.192378°E 22.585455°N</td><td>居民</td><td>35 户，约 14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西南</td><td>190</td></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未分布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无国家及自治区重点保护的珍稀植物分布，不涉及古树名木；未发现有国家和广西重点保护和被列入珍稀濒危的保护动物，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距离厂界北面 3.5km 处的南流江，所在河段水功能区划为南流江玉林城区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不涉及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护内容</th><th>名称</th><th>地理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 (km)</th><th>保护类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td>南流江</td><td>110.191691°E 22.622231°N</td><td>河流</td><td>南流江玉林城区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td><td>北</td><td>3.5</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保护内容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空气	秀力塘村	110.192378°E 22.585455°N	居民	35 户，约 14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90	保护内容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保护类别	地表水	南流江	110.191691°E 22.622231°N	河流	南流江玉林城区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	北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保护内容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空气	秀力塘村	110.192378°E 22.585455°N	居民	35 户，约 14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90																										
保护内容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保护类别																										
地表水	南流江	110.191691°E 22.622231°N	河流	南流江玉林城区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	北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6</td><td>监控点或监控点位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30</td><td>20</td><td>监控点或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或监控点位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或监控点位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或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 <tr> <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削废水、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与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园区污水纳管处理协议（见附件8），项目投入运营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下表3-9情况可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相较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更加严格，故废水近期排放执行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项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对比情况见下表3-9。													

表 3-8 项目污水近期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300m ³ /d）接管水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近期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mg/L)	≤400	≤500	≤400
BOD ₅ (mg/L)	≤250	≤300	≤250
SS(mg/L)	≤300	≤400	≤300
NH ₃ -N(mg/L)	≤45	/	≤45
总氮(mg/L)	≤50	/	≤50
石油类(mg/L)	≤10	≤20	≤10
LAS(mg/L)	≤10	≤20	≤10
总磷(mg/L)	≤8	/	≤8
总铬(mg/L)	≤1.5	≤1.5(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六价铬(mg/L)	≤0.5	≤0.5(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0.5

远期，待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运营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下表 3-10 情况可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相较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更加严格，故废水远期排放执行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接管水质标准。项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对比情况见下表 3-10。

表 3-9 项目污水远期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mg/L)	≤400	≤500	≤400
BOD ₅ (mg/L)	≤250	≤300	≤250
SS(mg/L)	≤300	≤400	≤300
NH ₃ -N(mg/L)	≤45	/	≤45
石油类(mg/L)	≤20	≤20	≤20
LAS(mg/L)	≤10	≤20	≤10
总磷(mg/L)	/	/	/
总铬(mg/L)	/	≤1.5(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六价铬(mg/L)	/	≤0.5(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8号钢结构标准厂房，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环境保护规划图（见附图9），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要求。详细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序号	时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施工期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

序号	时期	等级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营运期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4项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排放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纳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放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纳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t/a。因此，本项目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07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p> <p>施工期无土石方施工，仅需对厂房进行装饰、平面布局以及设备调试。该厂房为空置厂房，因此不涉及原有设备、构筑物拆除，无需土建，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施工包装垃圾、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p> <p>（一）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装修和设备安装环节。建设单位拟通过定期清扫和洒水的方式最大程度降低扬尘的产生。</p> <p>（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进一步处理。</p> <p>综上，项目施工期间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p> <p>（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该噪声属于间歇式，施工期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施工期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装修垃圾分类管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可外售资源化利用。</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品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切削、钻孔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湿式加工	/	/	/	/	4800
打磨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479	2.30	移动烟尘净化器	95%	/	0.115	0.552	4800
机加工油雾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8	0.085	设备配套的油雾过滤器处理	18%	/	0.015	0.07	480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切削、钻孔 粉尘	切削、钻 孔、开窗	颗粒物	湿式加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	/			
2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移动烟尘 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	0.552			
3	机加工油雾 废气	切削、钻 孔、开窗	非甲烷总烃	设备配套 的油雾过 滤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0	0.0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10 (1h 平均浓度值) 30 (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52			
			非甲烷总烃				0.0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552
2	VOCs	0.07

	<p>(2) 废气源强核算</p> <p>1) 切削、钻孔粉尘</p> <p>本项目切削、钻孔工艺主要通过刀具和工件之间的相对运动来去除材料，整体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的金属粉尘可忽略不计。</p> <p>2) 打磨粉尘</p> <p>本项目需要对切削后的部位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铸铁材料 1050t/a，年工作时间 4800h/a，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2.3t/a（0.479kg/h）。</p> <p>本项目采取移动烟尘净化器对打磨粉尘进行处理。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吸尘臂对废气进行收集，本次评价按收集效率 80% 考虑进行计算，未收集到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效率可达到 95%，则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552t/a（0.115kg/h）。具体打磨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切割粉尘产排污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th style="width: 15%;">排放方式</th><th style="width: 15%;">产生速率 kg/h</th><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th style="width: 15%;">处理 效率</th><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kg/h</th><th style="width: 15%;">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打磨粉尘</td><td>无组织</td><td>0.479</td><td>2.3</td><td>95%</td><td>0.115</td><td>0.552</td></tr> </tbody> </table> <p>注：年工作时间 4800h/a。</p> <p>3) 机加工油雾废气</p> <p>本项目切削、钻孔、打磨工序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与润滑，切削液遇到高温和高速旋转的金属零件时极易气化雾化，从而产生少量油雾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p>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 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磨粉尘	无组织	0.479	2.3	95%	0.115	0.552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 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磨粉尘	无组织	0.479	2.3	95%	0.115	0.552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64kg/t-原料。具体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5 机械加工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件	切削液	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31752556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5.64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5t/a，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机加工油雾废气产生量为 0.085t/a，产生速率为 0.018kg/h。产生的机加工油雾经加工中心设备配套油雾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工中心设备密闭形成负压，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密闭空间（负压）废气收集率为 90%。油雾过滤装置主要通过采用高效纤维滤芯，利用纤维材料的孔隙和表面张力捕捉油雾颗粒，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的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技术“其他”，处理效率为 18%，可计算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07t/a（0.015kg/h）。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打磨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027-2019），对于焊接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点，排污单位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收集罩、大容积密闭罩等，并配备烟尘净化设施，尽可能降低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未收集处理后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符合无组织排放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采用滤芯除尘技术，其工作原理如下：通过内置的风机产生负压，将焊接、切割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从吸气臂或吸风口吸入设备内部。烟尘首先经过预过滤装置，去除大颗粒杂质，随后进入高效滤筒或滤芯，

利用过滤介质的拦截、扩散和吸附作用，将细小的烟尘颗粒捕获并沉积在滤材表面。净化后的空气通过风机排出，实现对烟尘的有效收集和净化，同时设备可灵活移动，方便在不同作业点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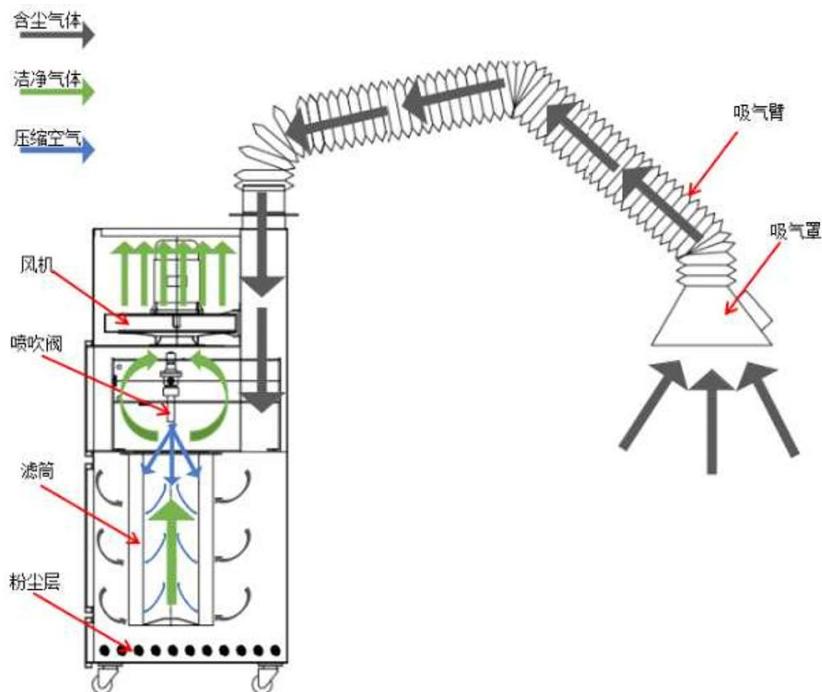


图 4-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结构与原理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027-2019）要求，对未采用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应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有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还应当提供中试数据等说明材料），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

本项目参考《JETCLEAN 移动式单机滤筒烟尘净化器效果测评》（中华预防医学会，李宏，郑邦健，周毅，闫秀峰），对于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焊接进风口处颗粒物浓度为 $21.40\text{mg}/\text{m}^3$ ，处理后出风口颗粒物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较高。而焊接操作位颗粒物监测浓度为 $3.29\text{mg}/\text{m}^3$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焊接操作位颗粒物监测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西南方向 190m 处的秀力塘村，满足项目防护距离要求。而打磨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经厂房隔绝与自然沉降后，厂界无组织处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是可行的。

2) 机加工油雾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加工中心设备配套油雾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过滤装置运作机理如下：

①进气：空气中含有油雾颗粒的气体通过进气口进入油雾过滤器。

②捕集：进入油雾过滤器后，空气通过过滤介质（纤维材料）过滤，油雾颗粒会被捕集在过滤介质上。

③分离：捕集到的油雾颗粒在过滤介质上形成油滴，由于油滴的重力作用或过滤介质的结构，油滴会逐渐下落，与过滤介质分离。

④排放：分离后的油滴会通过排放口排出油雾过滤器，而经过过滤的空气则继续流出。

油雾过滤装置于技术成熟的油雾处理装置，广泛应用于机加工行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的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技术中“其他”，处理效率为 18%，因此，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加工中心设备配套油雾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行。

3) 无组织废气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以项目污染源监测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委托广西宁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区域大气污染源的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结果见前文表 2-17），在生产负荷约 90.1%，厂界处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149~0.283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73~0.99mg/m³，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处外 1m 处，NMHC 监测浓度范围为 1.43~1.99mg/m³。当日生产负荷达到 100%时，厂界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11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089mg/m³，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NMHC 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由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2024 年玉林市环境空气为达标区。根据本次补充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即 2024 年玉林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根据前文分析，当日生产负荷达到 100%时，厂界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11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089mg/m³，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NMHC 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敏感点为项目下风向约 190m 处的秀力塘村，项目用地附近相邻厂房作为隔离带，同时车间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通过严格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完善大气治理措施，则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

(1) 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包括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各类污水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收集、处理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 生量 (t/a)	治理 工艺	综合处理 效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 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与去向
清洗废水	COD _{Cr}	7200	250	1.80	过滤	/	/	/	/	/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石油类		130	0.936		/	/	/	/		
	SS		144	1.037		/	/	/	/		
生活污水	COD _{Cr}	576.0	285	0.164	三级化粪池	40%	576.0	171	0.098	4800	间接排放，排入市政管网中，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220	0.127		40%		132	0.076		
	氨氮		28.3	0.016		5%		26.9	0.015		
	SS		200	0.115		60%		80	0.046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		
					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间断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近期	远期
1	DW 001	110.190 020°E 22.5875 96°N	576.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间断排放	近期: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 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远期: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 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_{Cr}	≤400	≤400
							BOD ₅	≤250	≤250
							SS	≤300	≤300
							NH ₃ -N	≤45	≤45
							总氮	≤50	≤20
							石油类	≤10	≤10
							LAS	≤10	/
							总磷	≤8	≤1.5
							总铬	≤1.5	≤0.5
							六价铬	≤0.5	6~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近期浓度限值/(mg/L)	远期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近期：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远期：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6~9	6~9
		COD _{Cr}		≤400	≤400
		BOD ₅		≤250	≤250
		SS		≤300	≤300
		NH ₃ -N		≤45	≤45
		总氮		≤50	≤20
		石油类		≤10	≤10
		LAS		≤10	/
		总磷		≤8	≤1.5
		总铬		≤1.5	≤0.5
		六价铬		≤0.5	6~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171	0.328	0.098	
		BOD ₅	132	0.253	0.076	
		NH ₃ -N	26.9	0.052	0.015	
		SS	80	0.154	0.04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98	
		BOD ₅			0.076	
		NH ₃ -N			0.015	
		SS			0.046	

	<p>(2) 废水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环境污染包括清洗废水、生活污水。</p> <p>1) 清洗废水</p> <p>本项目清洗工序需要使用水和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后收集会产生的清洗废水。根据前文给排水工程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00t/a，产生的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p> <p>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石油类，参考《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工业安全与环保 2002 年第 28 卷第 7 期，段忠涛，曲祥瑞），清洗废水原水水质中 COD_{Cr} 浓度为 200~300mg/L，石油类浓度为 130mg/L，悬浮物浓度为 56~232mg/L。本评价取 COD_{Cr} 浓度为 250mg/L，石油类浓度为 130mg/L，悬浮物浓度为 144mg/L 进行核算，故清洗废水 COD_{Cr} 产生量为 1.80t/a，石油类产生量为 0.936t/a，SS 产生量为 1.037t/a。</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前文给水工程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 (576.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划分为五区）COD_{Cr} 产生浓度为 285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28.3mg/L。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本评价取生活污水中 BOD₅ 产生浓度为 220mg/L，SS 产生浓度为 200mg/L。</p> <p>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 40%~50%，SS: 60%~70%，动植物油: 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 不小于 95%，TN: 不大于 10%。本次计算考虑三级化粪池对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₅: 40%，氨氮: 5%，悬浮物: 60%。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	--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表

污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576.0t/a)	产生浓度 (mg/L)	285	220	28.3	200
	产生量 (t/a)	0.164	0.127	0.016	0.115
	排放浓度 (mg/L)	171	132	26.9	80
	排放量 (t/a)	0.098	0.076	0.015	0.046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 排放浓度为 171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132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6.9mg/L，SS 排放浓度为 80mg/L，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和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标准要求。

（3）废水防治措施、回用可行性分析

1)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槽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外排。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对于打磨废水、含油废水采用过滤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4-1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

可行技术

废水类型	废水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含一类污染物废水	总镍、六价铬、总铬	pH 调节、氧化还原、混凝、沉淀/硫化物沉淀/重金属捕集、过滤/精密过滤/吸附/离子交换、蒸发
航天发动机检测试验废水	肼、一甲基肼、偏二甲基肼、三乙胺、二乙烯三胺	pH 调节、化学氧化、吸附、消毒
涂装车间喷漆废水、打磨废水、其他转化膜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磷酸盐	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吸附
含油废水	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隔油、破乳、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吸附、膜处理、氧化
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磷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甲醛、苯胺类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隔油+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机床配套设施过滤处理循环回用。根据前文分析，清洗废水石油类浓度为 130mg/L，SS 浓度为 144mg/L，COD_{Cr} 浓度为 250mg/L，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满足回用的要求。随着清洗循环次数增加，清洗废水金属等污染物浓度增加，导致清洗效果下降，需要对清洗槽液进行更换，更换的废槽液作为危废处置。</p> <p>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机床配套设施过滤处理循环回用可行。</p> <h2>2)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h2>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能力为 3m³/d 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依托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处理。</p> <h3>①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h3> <p>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12h~24h，取 24h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3m³，故本项目三级化粪池满足生产需求。同时，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表 4 村镇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单元技术参数表，采用三格式化粪池为可行性技术。</p> <p>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悬浮物逐渐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用作肥料。化粪池是常见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少，处理效果好，属于可行性技术。</p>		

②近期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内，地理坐标：110°11'41.35031"E，22°35'46.04261"N，污水处理规模为300m³/d，污水处理厂拟采用“反应沉淀+水解酸化+IF-CBR（一体式流化床载体生物反应器）”的多功能组合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南流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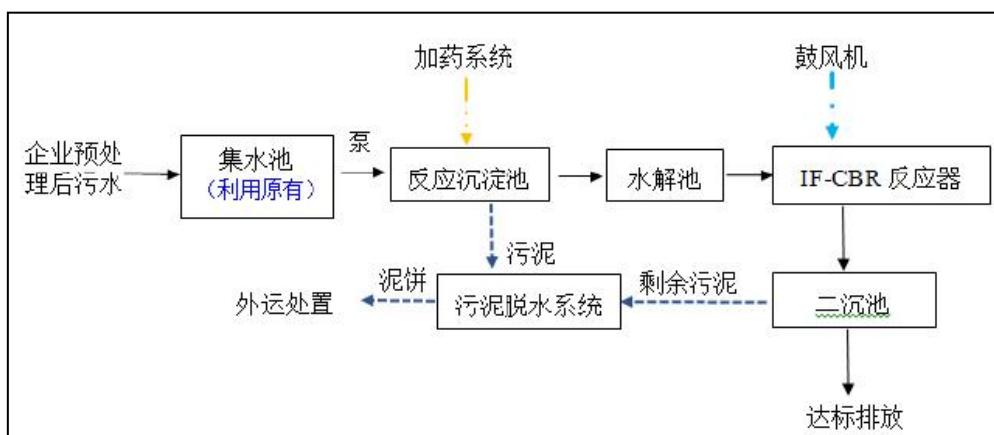


图 4-1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园区内入驻企业的生产加工废水（各企业预处理后）与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的混合污水，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4-13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总铬 (mg/L)	六价铬 (mg/L)
浓度指标	7~7.6	≤150	≤80	≤30	≤15	≤20	≤2	≤0.3	≤0.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包括 COD_{Cr}、BOD₅、SS、NH₃-N，水质简单，无难降解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根据前文生活污水产污情况分析与表 4-13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进行对比，排放水质能满足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同时，根据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目前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

林)临时污水处理厂现污水处理量100m³/d, 现处理余量为200m³/d。项目最大日排水量约为1.92m³/d, 仅占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余量的0.96%, 能接受本项目废水量, 项目废水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在其可接受的范围, 对其冲击影响不大。

②远期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与园区管委会提供资料,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玉林市民主南路延长线东侧、洛湛铁路南侧,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110°11'40", 北纬22°35'45"。主要构筑物包括粗格栅、集水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反应池、二沉池、混凝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及计量渠、污泥储存池、鼓风机房、配电房、发电机房、污泥脱水间、加药间、机修仓库、出水在线监测室等。同时, 配套建设总长6500m的尾水管(尾水采用管道重力流沿自然形成的小溪铺设排水管后进入铁路南面的溪沟, 布管一直到中山路, 沿着中山路穿越二环东路桥底后, 沿着河道布管一直延伸到南流江沙牛江坝段下游), 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110°10'15.92", 北纬22°37'49.99", 高程为+72.0m。

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园区内入驻企业的生产加工废水(各企业预处理后)与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的混合污水,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4-14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总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LAS(mg/L)
浓度指标	6~9	400	250	300	45	50	8	10	10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整体采用“水解酸化+A²/O+混凝沉淀过滤+砂滤”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0.5万m³/d, 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南流江。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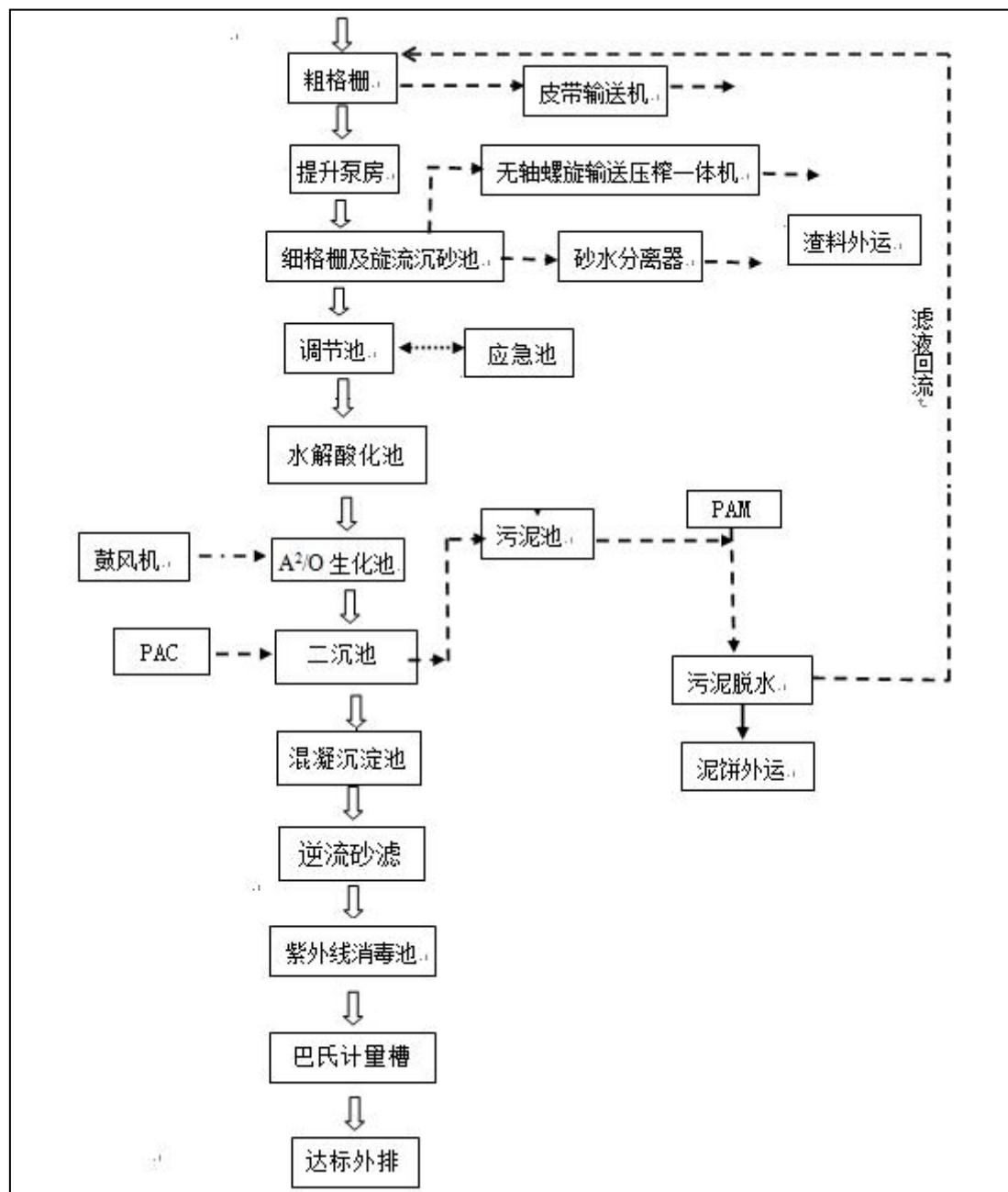


图 4-2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包括 COD_{Cr}、BOD₅、SS、NH₃-N，水质简单，无难降解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根据前文生活污水产污情况分析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进行对比，排放水质能满足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同时，项目最大日排水量约为 1.92m³/d，仅占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 0.04%，能接受本项目废水量，项目废水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在其可接受的范围内，对其冲击影响不大。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源强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的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A (dB)	
1	生产车间	龙门加工中心	/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6.4	7.06	1	东: 45.8	东: 56.8	昼间 (8:00~12:00, 14:00~22:00)	15	东: 47.8	1
									南: 28.25	南: 61.0			南: 52.0	
									西: 56.5	西: 55.0			西: 46.0	
									北: 8.5	北: 71.4			北: 62.4	
2	生产车间	清洗设备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9.01	2.48	1	东: 33.1	东: 54.6	15	1	东: 45.6	1
									南: 28.25	南: 56.0			南: 47.0	
									西: 69.2	西: 48.2			西: 39.2	
									北: 8.5	北: 66.4			北: 57.4	
3	生产车间	打磨设备	/	92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9.33	-0.96	1	东: 79.2	东: 54.0	15	1	东: 45.0	1
									南: 28.25	南: 63.0			南: 54.0	
									西: 23.0	西: 64.8			西: 55.8	
									北: 8.5	北: 73.4			北: 64.4	
4	生产车间	三坐标测量机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37.07	-27.05	1	东: 95.6	东: 45.4	15	1	东: 36.4	1
									南: 7.2	南: 67.9			南: 58.9	

									西: 6.2	西: 69.2				西: 60.2	
									北: 29.6	北: 55.6				北: 46.6	
5	生产车间	1#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	/	85		4.5	11.36	1	东: 57.5	东: 49.8			15	东: 40.8	
6	生产车间	2#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	/	85		-22.16	-21.6	1	南: 28.25	南: 56.0			15	南: 47.0	1
7	生产车间	3#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	/	85		-11.84	-17.59	1	西: 44.7	西: 52.0			15	西: 43.0	
8	生产车间	4#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	/	85		0.2	-13.29	1	北: 8.5	北: 66.4			15	北: 57.4	
9	生产车间	5#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	/	85		10.8	-9.56	1	东: 22.7	东: 57.9			15	东: 48.9	
									南: 7.2	南: 67.9			15	南: 58.9	
									西: 79.1	西: 47.0			15	西: 38.0	
									北: 29.6	北: 55.6			15	北: 46.6	
									东: 32.5	东: 54.8			15	东: 45.8	
									南: 7.2	南: 67.9			15	南: 58.9	
									西: 69.3	西: 48.2			15	西: 39.2	
									北: 29.6	北: 55.6			15	北: 46.6	
									东: 45.2	东: 51.9			15	东: 42.9	
									南: 7.2	南: 67.9			15	南: 58.9	
									西: 56.6	西: 49.9			15	西: 40.9	
									北: 29.6	北: 55.6			15	北: 46.6	
									东: 57.0	东: 49.9			15	东: 40.9	
									南: 7.2	南: 67.9			15	南: 58.9	
									西: 44.8	西: 52.0			15	西: 43.0	
									北: 44.8	北: 55.6			15	北: 46.6	

	10	生产车间	6#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	/	85	23.7	-4.11	1	东: 69.8	东: 48.1		15	东: 39.1	1
									南: 7.2	南: 67.9			南: 58.9	
									西: 32.0	西: 54.9			西: 45.9	
									北: 29.6	北: 55.6			北: 46.6	
	12	生产车间	7#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	/	85	17.4	15.95	1	东: 71.0	东: 48.0		15	东: 39.0	1
									南: 28.25	南: 56.0			南: 47.0	
									西: 31.2	西: 55.1			西: 46.1	
									北: 8.5	北: 66.4			北: 57.4	

项目噪声源分布见下图:



图 4-3 项目噪声源分布图

(2) 预测模式

1) 影响评价分析

根据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可计算出本项目设备最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在边界处的噪声值。

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预测这些声源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及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程度, 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_{Li} + 6)$$

式中： T_{Li}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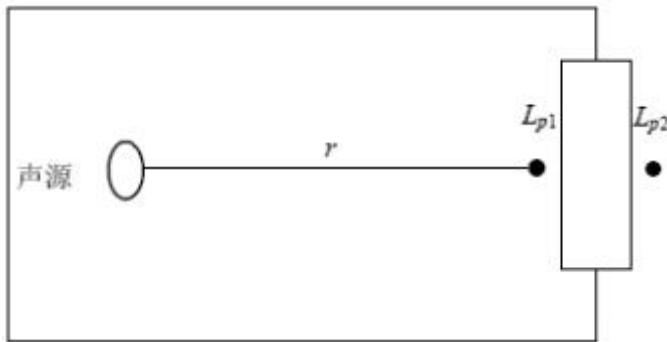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g}}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环境参数

噪声预测环境数据详见下表。

表 4-16 噪声预测环境数据

各类参数	数据
年平均风速 (m/s)	2.2
主导风向	西北风
年平均气温 (°C)	23.1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9.6
大气压强 (kPa)	99.6
声源与预测点间的地形和高差	项目设备高度约 1~3m, 本次取设备预测声源与预测点间的地形和高差为 1.5m 预测
声源与预测点间的障碍物的几何参数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整体为钢结构, 厂房高度为 13m
声源与预测点间树林、灌木等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	无树木、灌木分布, 主要为水泥地面

(3) 预测结果

根据各噪声设备源强以及布局, 对项目各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64.43	/	65	/	达标	/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62.24	/	65	/	达标	/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63.35	/	65	/	达标	/
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63.01	/	65	/	达标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以上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源预测等声线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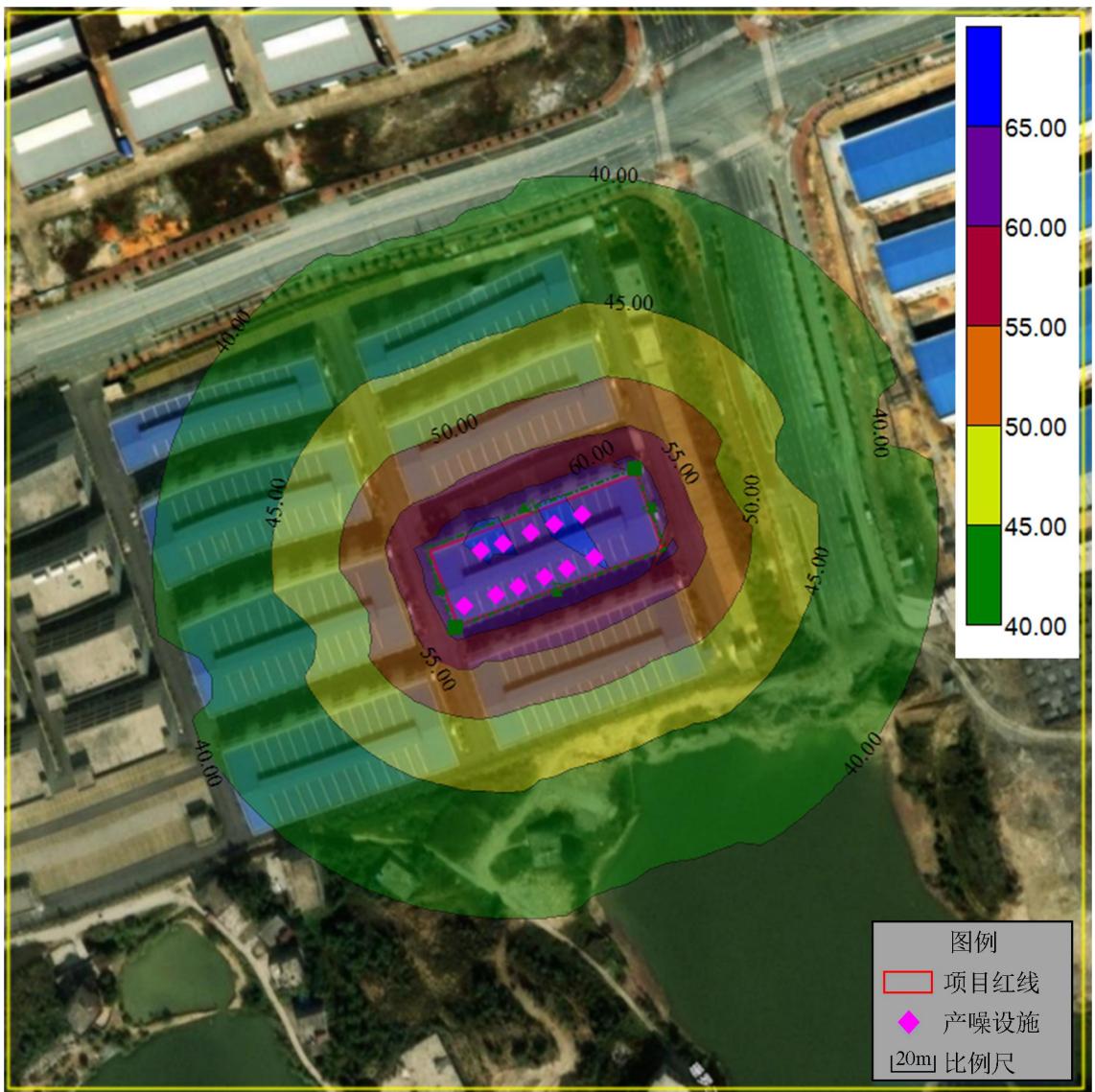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噪声预测等声线图

(4) 噪声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增加减振垫以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
-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运行在良好状态；
- 4) 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风机安装消声器降噪，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投资少，运行费用少，治理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砂轮、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与抹布、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切削、钻孔、开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钢铁，固体废物代码 900-001-S17，妥善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2) 废砂轮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砂轮，废砂轮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妥善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材料拆装与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具体包括废木箱、废塑料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木材、废塑料，固体废物代码 900-003-S17、900-009-S17，妥善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4) 不合格品

本项目三坐标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0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钢铁，固体废物代码 900-001-S17，暂存于包装区域，定期交由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5) 金属粉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通过移动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金属粉尘量约为 1.748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废钢铁，固体废物代码 900-001-S17，妥善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6)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钻孔、开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切削液，根据前文分析，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3.84t/a，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中，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7)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削、转孔过程中部分产生的金属碎屑会沾染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非特定行业—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清洗槽液

本项目清洗工序会产生废清洗槽液，根据前文分析，废清洗槽液产生量为 2.0t/a，产生的废清洗槽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非特定行业—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机油

项目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代码 900-214-08，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

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桶

本项目年使用机油 1.0t/a，包装规格为 100kg/桶，空桶重量约 5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含油手套及抹布

项目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年使用切削剂 15t/a 和清洗剂 5t/a，包装规格分别为 200kg/桶和 25kg/桶，空桶重量分别为 15kg 和 2kg，故产生的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桶数量分别为 75 个和 200 个，合计重量约为 1.53t。产生的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64 其他垃圾，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额为 3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年工作 300d，故该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a，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暂存方式	产废周期	转运频次	防治设施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2.0	切削、钻孔、开窗	固态	堆存	每天	半年	妥善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砂轮	900-099-S59	0.2	打磨	固态	堆存	每月	半年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900-009-S17	0.5	包装入库	固态	堆存	每天	半年	
金属粉尘	900-001-S17	1.748	废气处理	固态	堆存	每天	半年	
不合格品	900-001-S17	10.0	三坐标检验	固态	堆存	每天	半年	定期交由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及其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产污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49 900-006-09	3.84	四侧面切削、顶底面切削、窗口切削、钻孔、打磨	液态	油和烃	油/水混合物、烃/水混合物	每年	T	存放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900-006-09	1.0		固态	油和烃		每年	T	
废清洗槽液 900-006-09	2.0	清洗	液态	油和烃	油/水混合物、烃/水混合物	每年	T	
废机油 HW08 00-214-08	0.2	维护维修	液体	矿物油	烷烃、多环芳烃等	每年	T,I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维护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烷烃、多环芳烃等	每年	T,I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维护维修	固体	矿物油	烷烃、多环芳烃等	每年	T/In	
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1.53	四侧面切削、顶底面切削、窗口切削、钻孔、打磨、清洗	固态	/	/	每年	T/C	

	<p>(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1) 生活垃圾</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再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23-201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要求如下：</p> <p>①收集要求</p> <p>A.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p> <p>B.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p> <p>②贮存要求</p> <p>A.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C.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妥善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定期交由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p> <p>D.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E.应制定运行计划，配备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③台账要求</p> <p>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1至附表3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1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p>
--	---

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B.附表 4 至附表 7 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 4 至附表 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C.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D.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E.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F.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G.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3) 危险废物

①收集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废机油桶、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桶本身属于使用包装

容器可直接堆放储存，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清洗剂采用专用危废储存桶储存，含油手套与抹布、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采用危废袋/桶储存，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②贮存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妥善收集，专门处理。为配合对危险废物的妥善处理，本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为：

-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 F.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G.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H.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I.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J.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K.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L.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M.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N.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容器及包装物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③转移要求

A.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B.移出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并签订委托合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C.承运人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D.接受人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

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4) 管理台账要求

A.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记录台账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C.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D.记录内容应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

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合理性分析

1) 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辅楼 1 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存放位置占地面积约 30m²，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地震烈度Ⅶ度），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所在区域不处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的选址是安全可行的。

b. 危险废物容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机油采用 200L 规格金属危废储存桶，废机油桶、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桶直接堆放，含油手套及抹布、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使用 50kg 规格危废储存箱进行储存。具体危险废物储存空间容纳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空间计算一览表

危险废物	最大存在量/t	贮存容器	规格/mm	数量	堆放方式	占地面积/m ²
废切削液	3.84	100L 规格 金属危废 储存桶	D430×720	36 个	单层堆放	6.96
废清洗槽液	2			24 个		4.64
废机油	0.2			2 个		0.39
废机油桶	0.05	/	D430×720	10 个	单层堆放	1.45
废切削液桶	1.125	/	D588×900	100 个	双层堆放	3.39
废清洗剂桶	0.2	/	284×279×432	200 个	双层堆放	3.96
含油手套及抹布	0.05	50kg 危废 储存箱	600×400×365	1 个	单层堆放	0.24
沾染废切削液的 金属碎屑	1			20	单层堆放	4.8
合计						25.83

本项目在辅楼 1 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0m²>25.83m²，大于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所需的面积，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来源于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大气沉降与废机油等物质垂直渗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结合污染物性质、储存区域的特性分析，建设单位提出分区防渗要求，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表 4-21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要求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建设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单位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污染物下渗等现象，杜绝直接进入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为铸铁材料、切削液、清洗剂、机油，产品为大型发动机气缸，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砂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与抹布、生活垃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B进行判断，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清洗剂、废机油、机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主要分布在原料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 Q 值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4-22 项目风险物质判别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值 t	判断依据	q/Q
机油	0.2	2500	HJ169-2018 表 B.1	0.00008
废机油	0.2	2500	HJ169-2018 表 B.1	0.00008
切削液	5	100	HJ169-2018 表 B.2	0.05
清洗剂	2.5	100	HJ169-2018 表 B.2	0.025
废切削液	3.84	100	HJ169-2018 表 B.2	0.0384
废清洗槽液	2	100	HJ169-2018 表 B.2	0.02
合计				0.13356

3) 评价等级

由前文项目风险物质判别情况一览表可知,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516<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 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不设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不考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南流江, 保护等级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具体环境敏感目标见前文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区域地下水径流途径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及补给径流区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情况, 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及可能造成影响环境的途径如下:

项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储存在辅楼 1 楼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机油、清洗剂、切削液储存在原料暂存区。若因储存容器破损等原因发生泄漏, 泄漏的清洗剂、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可能会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中。同时, 储存的油类物质属于易燃液体, 若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 灭火、洗消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洗消废水可能会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火灾、

爆炸事故产生的次/伴生大气污染物也会扩散至大气环境中。

(4)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储存在辅楼 1 楼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机油、切削液、清洗剂储存在原料暂存区，若包装容器损坏泄漏不及时处置或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可能会下渗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风险分析

本项目储存的机油和产生的废机油具有易燃特性，若泄漏的油类物质遇明火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火灾过程中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SO₂等废气中扩散，烟气在短时间内会造成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同时 CO 具有窒息的特性，火场附近的 CO 的浓度较高，靠近火场时存在中毒的风险，对人体健康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灭火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洗消过程中会产生洗消废水，洗消废水中含有 COD_{Cr}、BOD₅ 等污染物，污染浓度较高，若不及时控制，废水进入地表水体中造成污染，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危害水生生态环境。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避免前文分析造成危害后果，建设单位落实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如下：

1) 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增强员工应急处置意识。建立日常检修制度，定期检查风险物质包装容器的密闭性；加强员工培训，防止操作失误导致风险物质泄漏；

B.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入口设置围堰对可能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有效阻隔泄漏物料进入其他环境的途径。

C.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等区域设置消防沙袋等惰性吸收材料，便于风险物质泄漏后第一时间处理。

2) 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A.配备并完善厂区消防设施，厂区内设置消防栓，并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材；同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 | |
|--|--|
| | <p>B.对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储存区域设置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p> <p>C.建立安全巡回检查制度，对重要设备、重点区域进行适时的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更换老化线路，避免因为老化、短路引起火灾，杜绝火源；</p> <p>D.在厂边界设置消防沙袋等设施，灭火、洗消作业时对厂界泄漏处进行封堵，防止消防废水泄漏出厂区外。</p> |
|--|--|

3) 其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进行备案。

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机衔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公众教育的衔接，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形成应急预案体系。同时，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与地方政府形成联动机制的风险防控体系，在日常风险防控工作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要与地方政府紧密联系，在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与地方政府沟通，实现企业与当地政府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6) 结论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需严格落实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与区域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储备环境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机衔接。建设单位落实以上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 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0.190433°E	北纬	22.587929°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机油、切削液、清洗剂，贮存于原料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储存在辅楼 1 楼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机油、切削液、清洗剂储存在原料暂存区，若发生泄漏，泄漏的清洗剂、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可能会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中。同时， 储存的油类物质属于易燃液体，若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挥发发生火灾事故， 灭火、洗消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洗消废水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伴生大气污染物也会扩散至大气环境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增强员工应急处置意识。建立日常检修制度，定期检查风险物质包装容器的密闭性；加强员工培训，防止操作失误导致风险物质泄漏；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入口设置围堰对可能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有效阻隔泄漏物料进入其他环境的途径；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等区域设置消防沙袋等惰性吸收材料，便于风险物质泄漏后第一时间处理。</p> <p>(2) 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配备并完善厂区消防设施，厂区内外设置消防栓，并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材；同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对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储存区域设置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建立安全巡回检查制度，对重要设备、重点区域进行适时的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更换老化线路，避免因为老化、短路引起火灾，杜绝火源；在厂界设置消防沙袋等设施，灭火、洗消作业时对厂界泄漏处进行封堵，防止消防废水泄漏出厂区外。</p> <p>(3) 其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p> <p>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进行备案。</p> <p>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机衔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公众教育的衔接，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形成应急预案体系。同时，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与地方政府形成联动机制的风险防控体系，在日常风险防控工作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要与地方政府紧密联系，在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p>			

		时与地方政府沟通，实现企业与当地政府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地块二 8 号钢结构标准厂房，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三废中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机油、清洗剂，整体储存量较小，项目风险等级极低，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落实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7、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投资额的 0.33%。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工程类型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水	三级化粪池	5
	废气	移动烟尘净化器	5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治理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10m ²)、危险废物暂存间(30m ²)	2
	风险	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	3
合计			20

8、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信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中第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使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其他，执行登记管理要求。

故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监测应严格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落实监控设施的建设及监测计划。同时，排污单位应进行建档管理，排污单位建立排污口档案，把排污口规范化资料、监测资料、污染物排放资料等收集、立卷、建档。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2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26。

表4-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table border="1"><tr><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td></tr><tr><td>单位名称：</td></tr><tr><td>监测编码：</td></tr><tr><td>负责人及联系方式：</td></tr></tabl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监测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监测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 其他

建设单位应该完善现有环境保护机构，设置足够的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落实以下工作职责：

- 1) 制定全厂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岗位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2) 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
- 3) 领导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提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及改进建议。
- 4) 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处理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
- 5) 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6)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组织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企业必须在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生产。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7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mg/m ³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4.0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 10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	NMHC	油雾过滤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移动烟尘净化器、油雾过滤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pH值、COD _{Cr} 、石油类、悬浮物等	经过滤处理后循环回用	/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近期：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远期：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材料、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环境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妥善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定期交由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清洗槽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桶、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按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防控要求；将原料暂存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按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控要求；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按要求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增强员工应急处置意识。建立日常检修制度，定期检查风险物质包装容器的密闭性；加强员工培训，防止操作失误导致风险物质泄漏；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入口设置围堰对可能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有效阻隔泄漏物料进入其他环境的途径。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等区域设置消防沙袋等惰性吸收材料，便于风险物质泄漏后第一时间处理。</p> <p>(2) 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并完善厂区消防设施，厂区内外设置消防栓，并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材；同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对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储存区域设置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建立安全巡回检查制度，对重要设备、重点区域进行适时的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更换老化线路，避免因为老化、短路引起火灾，杜绝火源；在厂区边界设置消防沙袋等设施，灭火、洗消作业时对厂界泄漏处进行封堵，防止消防废水泄漏出厂区外。</p> <p>(3) 其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p> <p>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进行备案。</p> <p>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机衔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公众教育的衔接，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形成应急预案体系。同时，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与地方政府形成联动机制的风险防控体系，在日常风险防控工作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要与地方政府紧密联系，在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与地方政府沟通，实现企业与当地政府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信息管理</p> <p>建设单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要求，落实监控设施的建设及监测计划。同时，排污单位应进行建档管理，排污单位建立排污口档案，把排污口规范化资料、监测资料、污染物排放资料等收集、立卷、建档。</p> <p>(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p>

验收中弄虚作假。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其他

建设单位应该完善现有环境保护机构，设置足够的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落实以下工作职责：

- 1) 制定全厂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岗位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2) 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
- 3) 领导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提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及改进建议。
- 4) 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
- 5) 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 6)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组织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企业必须在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生产。

(5)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要求制定并公开自行监测计划，确保对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开展频次合规、方法标准、数据真实的监测，保存原始记录和报告至少三年，按时如实在全国平台填报并公开结果，超标立即报告并整改，同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接受社会监督。

六、结论

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及监测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52	/	0.552	+0.552
	非甲烷总烃	/	/	/	0.07	/	0.07	+0.07
废水	COD _{Cr}	/	/	/	0.098	/	0.098	+0.098
	BOD ₅	/	/	/	0.076	/	0.076	+0.076
	氨氮	/	/	/	0.015	/	0.015	+0.015
	SS	/	/	/	0.046	/	0.046	+0.0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2.0	/	2.0	+2.0
	废砂轮	/	/	/	0.2	/	0.2	+0.2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	/	/	/	10.0	/	10.0	+10.0
	金属粉尘	/	/	/	1.748	/	1.748	+1.748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3.84	/	3.84	+3.84
	废清洗槽液	/	/	/	2.0	/	2.0	+2.0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废机油桶	/	/	/	0.05	/	0.05	+0.05
	含油手套及抹布	/	/	/	0.05	/	0.05	+0.05
	废清洗剂桶、废 切削液桶	/	/	/	1.53	/	1.53	+1.53

	沾染废切削液的 金属碎屑	/	/	/	1.0	/	1.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0	/	9.0	+9.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玉州区 福绵区

【地理位置】位于玉林市中西部。

【人口面积】人口127万，面积1251平方千米。

【地形】西高东低，地势由西部向东面倾斜。西部为六万大山山区，东部、中部为开阔肥沃的玉林盆地，地势平坦，有少量的低矮山丘。

【最高山峰】六万顶，海拔1115米。

【主要河流】南流江、清湾江、车陂江、丽江。

【交通】境内交通便利，黎湛铁路、马玉铁路在境内交会，
G324国道从北部过境，324国道穿过市区，与省道212、216交会。
（国号：JS2016J01-225）
Www.OneGreen.Net

【资源】矿产资源有石灰岩、河砂、粘土等。

【风景名胜】佛子山旅游度假区、寒山水库风景区、江口水库、罗田水库。

【土特产品】荔枝、龙眼、香蕉、大蒜头、茶泡、牛巴、肉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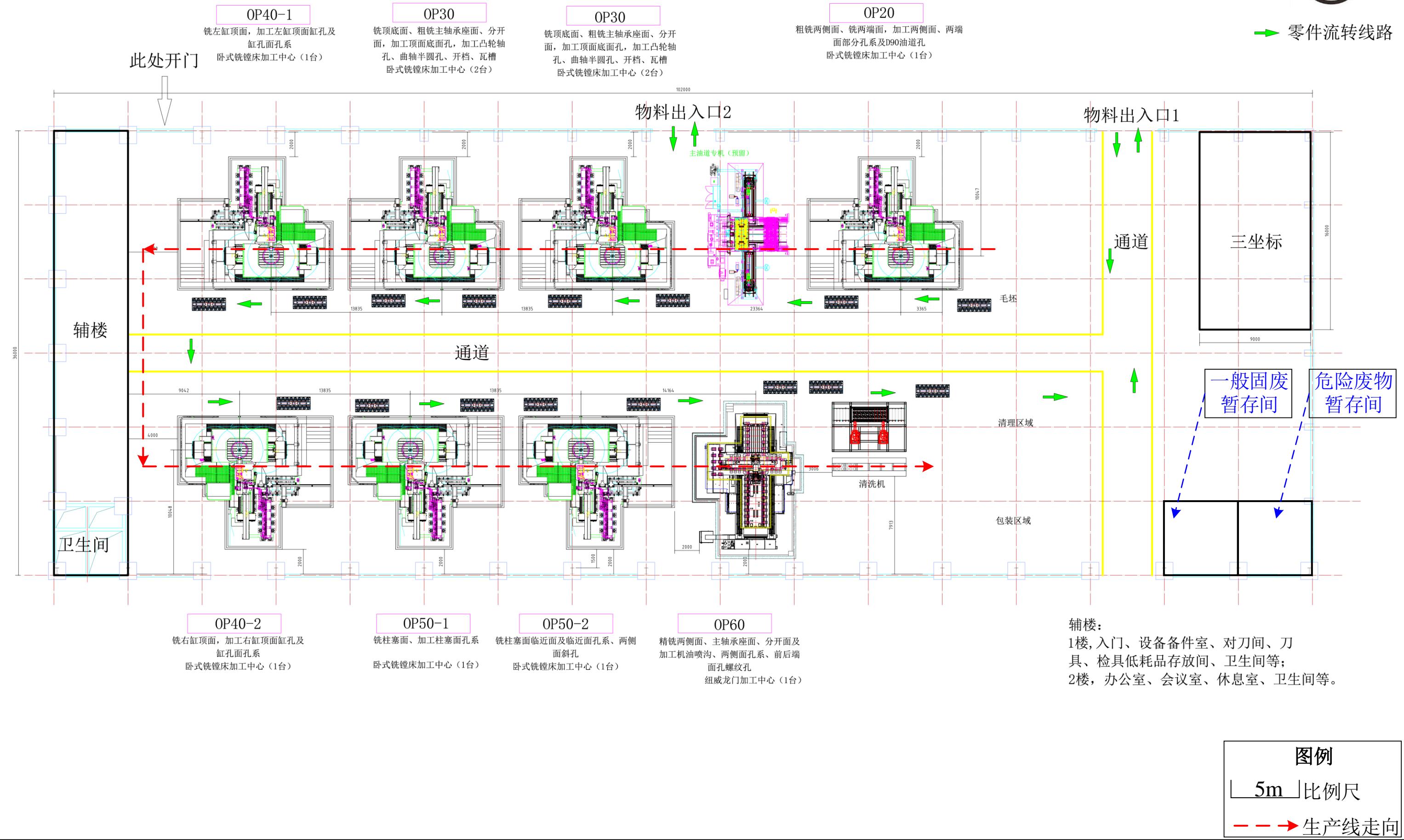
【风味小吃】牛巴、肉丸、凤饼、撒肉糯米饭、脆子、炒米糖、蒲塘卷粉、白散、生料大条米粉、牛腩米粉。

【景点介绍】佛子山旅游度假区 佛子山旅游度假区位于玉州区北郊6千米处，景区峰峦叠嶂，湖光波影，具有峻、雄、秀、幽等特点。与寒山森林公园连成整体后，景区面积将达到30多平方千米，成为多姿多彩，山水相连的佳景。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零件流转线路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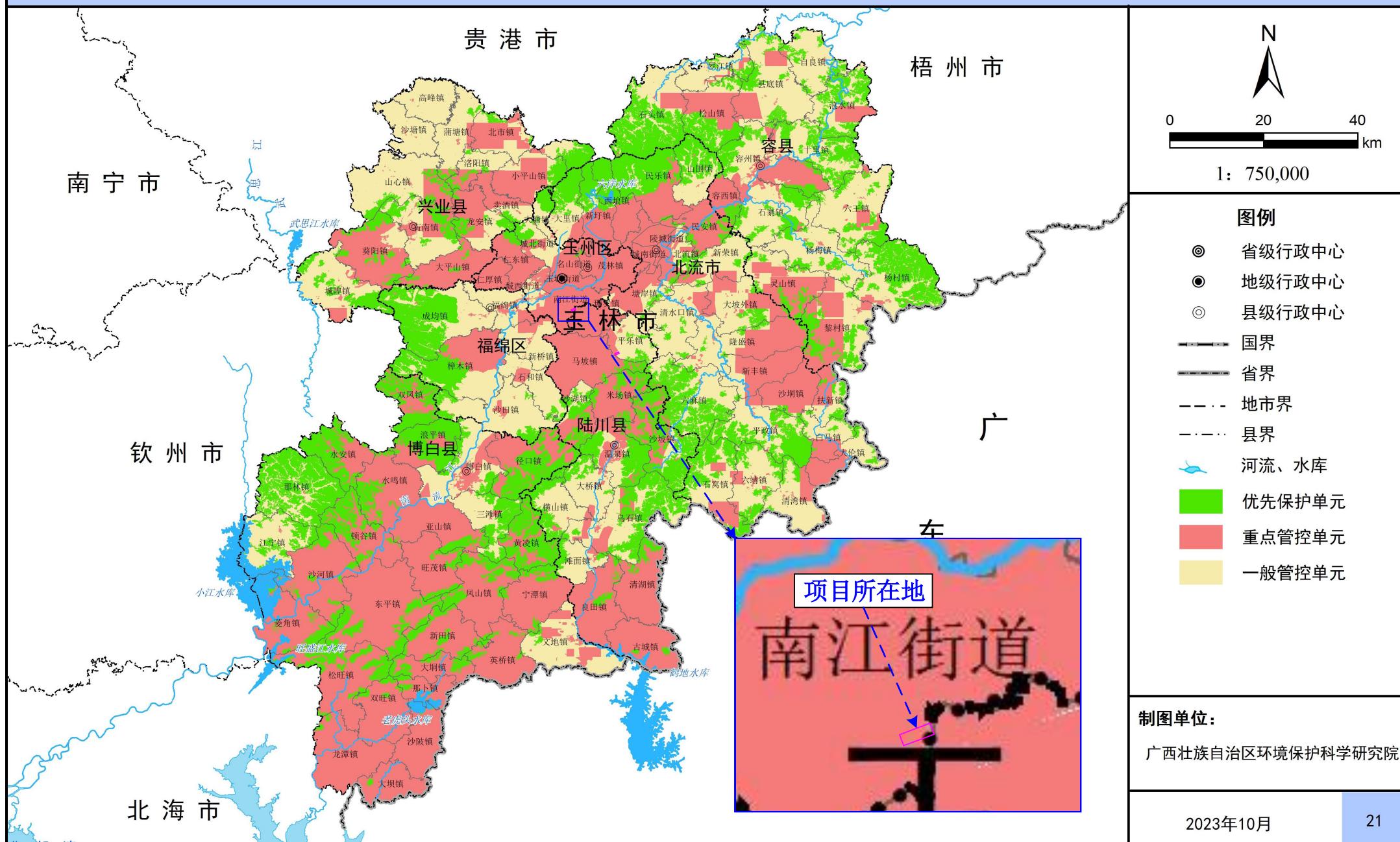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4 项目评价范围与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12 项目在玉林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



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

管控单元查询

项目选址研判



智能研判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



项目选址位于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

关于玉柴船电VC气缸体加工项目研判初步结论.pdf

准入研判

空间分析

总量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1.陆川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综合类重点管控单元） -
允许准入

要素专题图层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
- 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

环境质量底线

一、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玉林市陆川县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涉及

3.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不涉及

保存

返回



委 托 书

广西绿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玉柴船电VC气缸体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西玉柴长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年7月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单位情况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玉柴长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2MAE805WX7K		
法人代表姓名	杜文科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玉柴船电VC气缸体加工项目		
国标行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_玉州区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标准厂房约3700平方米,建设玉柴船电VC气缸体半精加工业务及其他,年产900-1000台大型气缸体加工成品,其中预期达到年产值7000万元,达到年纳税总额300万元,新增就业岗位30人。		
总投资(万元)	6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6

申报承诺

-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附件2-2

备案联系人姓名	伍世彬	联系电话	13377451067
联系邮箱	170019724@qq.com	联系地址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

备案机关: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2MAE805WX7K (2-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玉柴长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陆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杜文科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川路东
侧、洛湛铁路南侧8幢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6日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开具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意见书》的复函

广西玉柴长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开具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意见书的来函已收悉。经核，你司提供的项目用地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此复。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记录编号: FLCN-QR-7.3-01-15 A0
 MSDS 编号: 2.0623
 版本: 1.1

发布: 26.03.2010
 更新: 11.12.2012

1. 产品标记

商标名称:	福斯水溶性切削液 3030 S
物质或混合物推荐用途:	水溶性金属加工液。勿超出推荐的使用场合
制造商/供应商: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高科技园区嘉绣路 888 号 邮编 201802 电话: +86 21 3912 2000 传真: +86 21 3912 2100
发行:	技术部, 电话: +86 21 3912 2038
24 小时应急电话:	+86 21 3912 2001
制造商/供应商:	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 辽宁营口市西市区清华路北 17 号 邮编 115003 电话: +86 417 480 6502 传真: +86 417 480 6738
发行:	技术部, 电话: +86 417 480 6502*1833
24 小时应急电话:	+86 417 4806502*1810

2.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在使用矿物油产品及化学品时, 只需采取预防 (第 7 条) 及个人防护 (第 8 条) 措施, 无特殊危险。

R 52/53 对水生生物有害, 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负面影响。

有关对人体和环境有特殊危险的内容: 本产品会污染水源, 见第 12 条。

分类系统: 本分类符合现行的 EC 表。然而, 通过技术文献和供应商所提供的信息, 本分类的范围更广。本分类结果源于常规方法 1999/45 EC 关于混合物的特性数据。

标签信息:

根据 EU 指南标签: 化学品或矿物油产品的使用遵循一般安全规定。

本产品的标识遵循截至 2008/1272/EC (1.CLP-ATP) 的指令和危险性材料条例。

危险代码: 52/53 对水生生物有害, 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负面影响

安全代码: 60 这一物质及其包装物的丢弃必须按有害废物处理

61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参考指导说明书/安全数据说明书

3. 组成/成分数据

化学描述: 混合物。由矿物油, 离子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制成。

危险性成分:

CAS 编码	规定材料	含量 [%]	标记	R - 代码
	脂肪酸/硼酸/伯胺缩合物	10-20	Xi, N	36/38-51/53
	改性脂肪酸	1-10	Xi	38
	胺类衍生物	1-2	Xi, Xn	36/37/38-22
	表面活性剂	1-5	Xn	36/38-22
	二环己胺	1-5	C, N	23/24/25-36/37/38

附加信息: 含 0.1-5.4% 硼酸(高度关注物质清单)。列出风险项的含义参看 16 条。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记录编号: FLCN-QR-7.3-01-15 A0
 MSDS 编号: 2.0623
 版本: 1.1

发布: 26.03.2010
 更新: 11.12.2012

4. 急救措施

一般内容: 更换被本产品污染或浸渍过的衣服和鞋子。勿将被污染的抹布放入衣服口袋中。

吸入后: 若感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后: 立即用水, 肥皂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后: 睁开眼睛, 用流动的水冲洗数分钟。

吞咽后: 咨询医生。

重要的急性及延迟的症状与影响: 无进一步相关信息。

任何需要及时医疗护理与特殊治疗的提示: 将此安全数据表交给医生, 并注明“水溶性冷却剂”。

5. 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粉末灭火剂或雾状水。大火时用雾状水或抗溶性泡沫灭火剂。

采用适用于环境的灭火措施。

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剂: 用喷水管大流量喷水。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殊危险: 无进一步相关信息。

给消防员建议: 防护用品: 灭火时配备自呼吸装置。

附加信息: 一般而言, 本品含水, 不易燃。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用品和应急处置程序: 谨防滑倒在泄漏或溢流在外的产品上。

环境保护措施: 不允许本品进入或扩散流入排水系统, 地面及地下水。防止本品蔓延(例如: 通过吸附剂或隔油档板)。不允许本品进入地面或土壤。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液体粘附材料吸收(沙子、硅藻土、酸性粘合剂、常用粘合剂、锯屑)。按规章处理收集的材料。

附加信息: 不释放危险性材料。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防止形成油雾。使用本品工作时, 勿吃、喝或吸烟。在处理矿物油产品或化学品时须遵守一般的安全规则。

关于防火防爆内容: 切勿加热至闪点温度。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不合适的储存条件:

对仓库和容器的要求: 原包装内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处, 远离热源, 室温存放。

关于贮存于公共贮存装置的资料: 远离食品存放。

有关贮存条件的进一步资料: 保持容器密闭。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记录编号: FLCN-QR-7.3-01-15 A0
 MSDS 编号: 2.0623
 版本: 1.1

发布: 26.03.2010
 更新: 11.12.2012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有关技术系统设计的附加内容: 无进一步数据; 见第 7 条。

在工厂要求监控的具有临界值的组成:

CAS 编码	规定材料	含量 [%]	类别	数据	单位
--------	------	--------	----	----	----

本产品不含任何在实际操作中需要监控的物质含量。

其他信息: 编辑时上述值为有效, 并以此为基础。

人员防护装置: 一般防护和卫生措施。

在处理化学品和矿物油产品过程中的一般性防护措施必须加以遵守。远离食品、饮料及食物。及时脱除被污染和被浸渍过的衣服。休息时和工作结束后洗手。

避免长期与皮肤接触。使用润肤霜来保护皮肤。不要将被本品浸渍过的抹布放入裤子口袋中。

呼吸装置: 无要求。

手的保护: 防护手套和润肤霜。

手套的材质: 合适手套的选择不仅取决于手套的材质, 同时取决于手套的质量, 不同的制造商质量也各不相同。由于产品为几种物质所组成, 因此手套的耐受性不能被预行测量, 建议使用前先对手套的耐受性进行评估。

手套材料的耐渗透性时间: 手套材料的耐渗透时间必须由供应商提供并监控。

眼睛保护: 分装时推荐佩戴安全防护镜。

身体保护: 穿好防护工作服。

9. 物理化学特性

物态	液体		
颜色	黄色		
气味	独特		
pH 值(10%溶液)	9.20	DIN 51369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不适用		
闪点	不适用		
爆炸极限	不适用		
蒸气压(25°C)	不适用		
蒸气密度	不适用		
密度(15°C)	0.933	g/cm3	ASTM D 1298
溶解性	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Pow) (24°C)	不测量		
自燃温度	不自燃		
分解温度	如按所述使用不会分解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避免的条件: 如按说明书使用不会产生热分解。

危险性反应: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险性的产品组份: 无已知的危险分解物。

不相容物质: 无进一步相关信息。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记录编号: FLCN-QR-7.3-01-15 A0
 MSDS 编号: 2.0623
 版本: 1.1

发布: 26.03.2010
 更新: 11.12.2012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对皮肤: 对皮肤及粘膜有刺激。未溶解的产品可能对粘膜或皮肤产生刺激, 此现象在溶液或乳化液中不可能存在。

对眼睛: 可能有刺激。

过敏作用: 无已知的过敏作用。

附加毒性资料:

根据 EU 分类准则中毒性计算方法的最新版本, 本产品有轻微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 无可得到的进一步相关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得到的进一步相关信息。

潜在生物聚集性: 无可得到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得到的进一步相关信息。

生态毒性:

在污水处理厂的情况: 本产品溶于水。

一般注意事项

不允许本产品进入地下水, 水体或污水系统。

对水生生物有害。

13. 废弃处置

产品:

建议: 不能与家庭垃圾一起处理。不允许接触污水系统。必须按政府规定进行特殊处理。贮存用过的矿物油产品时, 确保废油的种类和混合程序被遵守了。废油只能由政府授权的收集者运送。

污染了的包装物:

建议: 彻底倒空被污染的包装, 可通过彻底和正确的清洗对桶循环回收利用。一次性小包装必须按照地方法规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无信息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信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运输危险性分类:	无信息
包装组:	无信息
环境危害: 海洋污染物:	否
使用者需要了解或遵守的特殊防范措施:	不适用

运输/附加信息: 按照危险性货物/运输指南定义为非危险品。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记录编号: FLCN-QR-7.3-01-15 A0
 MSDS 编号: 2.0623
 版本: 1.1

发布: 26.03.2010
 更新: 11.12.2012

15. 法规信息

对于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

国家规定: 遵守地方性法规。

其它法规, 限制及禁用规定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依据 REACH 法规第 31 款最新的列表: 硼酸。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1)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 2)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 3)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4) GB/T 1509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 5)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简称 UNRTDG)
-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部发布)

有效性: 本产品以前的所有版本均不再有效。

相关 R-代码

Xi 刺激的。 Xn 有害的。 N 对环境有害的。 C 有腐蚀性的。

R 22 吞食有害。

R23/24/25 吸入、皮肤接触和吞食有毒。

R 36/38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

R 36/37/38 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

R 38 对皮肤有刺激。

R 51/53 对水生物有毒, 可能对水体环境造成长期负面影响。

所有成分皆被列于欧洲商品编录中。这些数据是以我们现有认知为基础的。然而这些并不形成一个对许多特殊产品特性的保证书, 也不构成一个合法有效的合同体系。这是一个按照 1907/2006/EC, 第 31 款制定的安全数据表。对于不受依照 EU 清单分类限制的产品, 这个数据表是以自愿为基础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清洗剂 (型号: GW802)

编制标准: GB/T 16483、GB/T 17519

修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SDS 编号: VTQ-YF-HG-066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9 月 22 日

版本: D3

第 1 部分: 物品与厂商资料

化学品中文名 :	清洗剂
化学品英文名:	Cleaning agent
产品型号:	GW802
MSDS 编号:	VTQ-YF-HG-066
版次:	D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
联系电话:	(86) 755-61863001 (十线)
电子邮件地址:	vital@vitalchemical.com
邮编:	518116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适用于回流炉、冷凝器、治具的清洗，也可以用于清洗钢网和设备金属表面

第 2 部分: 危害辨识资料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液体，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皮肤接触和食入有毒，可能产生严重的不可逆性危害，食入会导致失明。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性液体	级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级别 2B
皮肤腐蚀刺激	级别 2
急性毒性-口服	级别 3
急性毒性-皮肤	级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级别 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级别 1 和 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级别 1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	级别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清洗剂（型号：GW802）

编制标准: GB/T 16483、GB/T 17519

修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SDS 编号: VTQ-YF-HG-066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9 月 22 日

版本: D3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慢性危害 级别2

致癌性 级别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声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及蒸汽

H301 吞咽会中毒

H311 皮肤接触会中毒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20 造成眼刺激

H331 吸入会中毒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350 可能致癌

H370 造成呼吸系统和神经系统损害

H372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造成神经系统和肝脏损害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的

影响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P202 在读懂所有全安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

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静电放电的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清洗剂（型号：GW802）

编制标准: GB/T 16483、GB/T 17519

修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SDS 编号: VTQ-YF-HG-066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9 月 22 日

版本: D3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P310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 /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08+P311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11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H314 如感觉不适,求医/就诊

P321 具体治疗请遵医嘱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睛刺激,求医 /就诊

P361+P364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

闭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本地 / 地区 / 国家 / 国际规例处理内含物 / 容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清洗剂（型号：GW802）

编制标准: GB/T 16483、GB/T 17519

修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SDS 编号: VTQ-YF-HG-066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9 月 22 日

版本: D3

物理和化学危害: 易燃、易爆。其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短期内吸入高浓度甲醇蒸气或经皮肤吸收可引起急性或亚急性中毒。损害轻者表现为头痛、眩晕、乏力、嗜睡、视力模糊；重症患者可能出现昏迷、抽搐、失明和呕吐。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第 3 部分：成分辨识资料

材料名称	CAS. No	成分百分比(w/w%)	物质分类及图式
三氯乙烯	79-01-6	92.00-95.00	液体均匀物质
醇类溶剂	67-63-0	1.50-5.00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急 救:

第4 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M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食 入: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 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1、清除所有火源。2、避免吸入蒸气。3、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4、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人体接触。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1、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2、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 5 部分：消防（灭火）措施

合适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耐醇泡沫、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的特别危害: 1、液体和蒸气高度易燃；2、蒸气比空气重，可能沿着地面蔓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清洗剂（型号：GW802）

编制标准: GB/T 16483、GB/T 17519

修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SDS 编号: VTQ-YF-HG-066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9 月 22 日

版本: D3

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3、蒸气可飘散到点火源处并回闪；4、液体和蒸气燃烧时可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并穿上全身防护服；2、用水喷雾冷却着火中的密闭容器；3、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 6 部分：泄露处理方法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 1、清除所有点火源，保证充分的通风并采取防静电措施。
- 2、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泄露并处于上风方向。
- 3、使用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

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泄露或溢出；避免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 2、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收泄漏物；大量时需筑堤控制。
- 3、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第 7 部分：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具，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远离火花、热源、明火和热表面。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安全储存的条件：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于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远离火花、热源、明火和热表面。

避免与强酸、酸酐、氧化剂、还原剂和碱金属等不相容材料接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清洗剂（型号：GW802）

编制标准: GB/T 16483、GB/T 17519

修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SDS 编号: VTQ-YF-HG-066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9 月 22 日

版本: D3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 PC-TWA—25mg/m³; PC-STEL—50mg/m³ (GBZ 2.1-2007)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GBZ/T 160.48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测定 醇类化合物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工程控制方法: 1、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2、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备。3、使用防爆的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应佩戴全面罩式呼吸面具, 推荐采用符合欧盟 EN371 标准的可防低沸点有机溶剂 AX 型呼吸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形状: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氯仿味
-----------------	---------

比重 (20°C) : 1.387±0.010	沸点/沸点范围: 80.0-90.0°C
-------------------------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5°C~35°C)。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氧化剂、卤素、氯酸盐等混合可发生爆炸反应; 与还原剂和酸酐等接触发生发热反应; 与碱金属和碱土金属反应产生易燃气体。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清洗剂（型号：GW802）

编制标准: GB/T 16483、GB/T 17519

修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SDS 编号: VTQ-YF-HG-066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9 月 22 日

版本: D3

禁配物: 氧化剂、还原剂、酸、酸酐、碱金属、碱土金属和氯酸

盐。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甲醛

第 11 部分: 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大鼠经口 LD50(mg/kg): 5628 ;

兔经皮 LD50(mg/kg): 15800

LC50: 大鼠吸入 LC50(ppm, 4H): 64000

皮肤腐蚀/刺激: 可导致皮肤粗糙或龟

裂。**严重眼损伤/刺激:** 可引起眼黏膜刺

激。**呼吸/皮肤致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细胞突变性—体外 Ames 试验阴性。

致癌性: 甲醇不在 IARC 发布的致癌物质清单中。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对靶器官眼睛造成损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生态毒性:

鱼类: LC50: 15.4g/l (96h) (蓝鳃太阳鱼); 14.2~15.3g/l (96h) (黑头

呆鱼) **甲壳纲动物:** 无资料

藻类、水生植物: EC50: >10g/l (48h) (大型蚤)

持久性和降解性: 可快速生物降解 (OECD 测试指南 301D, 30 天, 99%); 生物需氧量 (BOD) 600~1120 mg/g (5 天)。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辛醇 /水分配系数-0.77; 预计不具备生物累

积性。**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甲醇不符合欧盟 No 190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清洗剂（型号：GW802）

编制标准: GB/T 16483、GB/T 17519

修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SDS 编号: VTQ-YF-HG-066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9 月 22 日

版本: D3

标准。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处置。

污染包装物：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请参阅 13.1 和 13.2。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 1230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运输

主要危险类别：3

包装类别：II 类包装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有毒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小开口铝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 标志、包装、职业危害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公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清洗剂（型号：GW802）

编制标准: GB/T 16483、GB/T 17519

修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SDS 编号: VTQ-YF-HG-066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9 月 22 日

版本: D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动部发 423 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53 号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GB/T 15098-200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30000.2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第 16 部分: 其他资料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写

参考文献: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二版 第一卷)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缩略语说明:

PC-TWA: 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容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LD50: 毒害物品叙述实验动物经口、吸入和皮肤吸收的半数致死量。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清洗剂（型号：GW802）

编制标准: GB/T 16483、GB/T 17519

修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SDS 编号: VTQ-YF-HG-066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9 月 22 日

版本: D3

LC50: 毒害物品叙述实验动物经口、吸入和皮肤吸收的半数致死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署，国际肿瘤研究机构。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RTECS: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联机数据库

HSDB: 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符号“/”代表此栏对该物质并不适合用。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他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准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和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编制标准: 按照 GB/T 16483 、 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制定部门: 研发中心

制定人: 工程师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10.190409	纬度	22.588016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标准厂房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由玉林市审批，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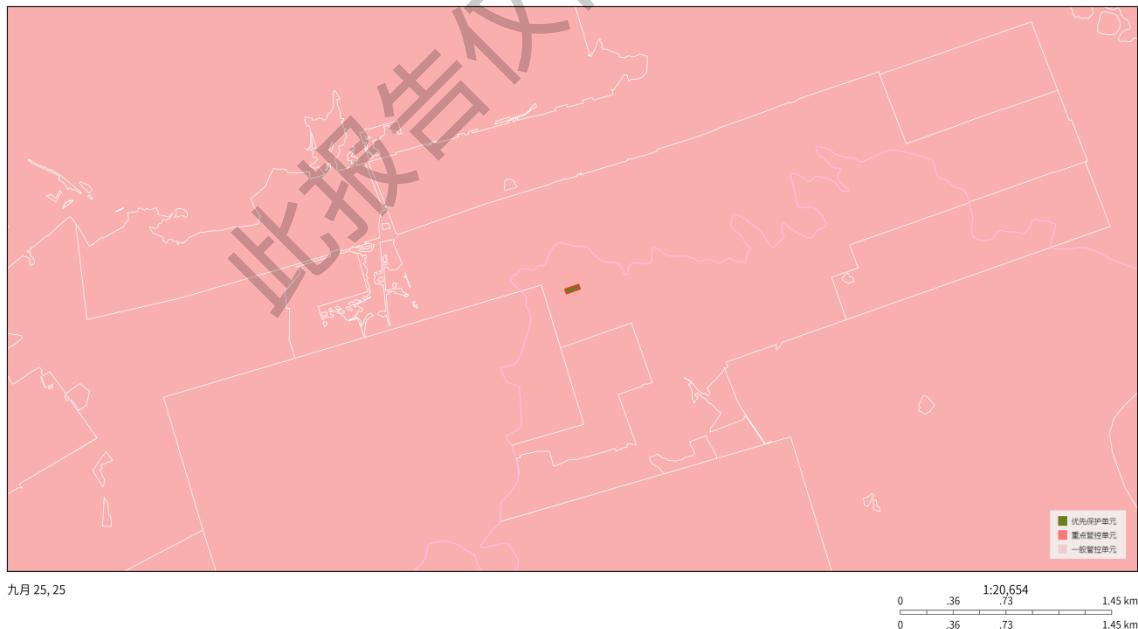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92220003	陆川县城镇空间重点管 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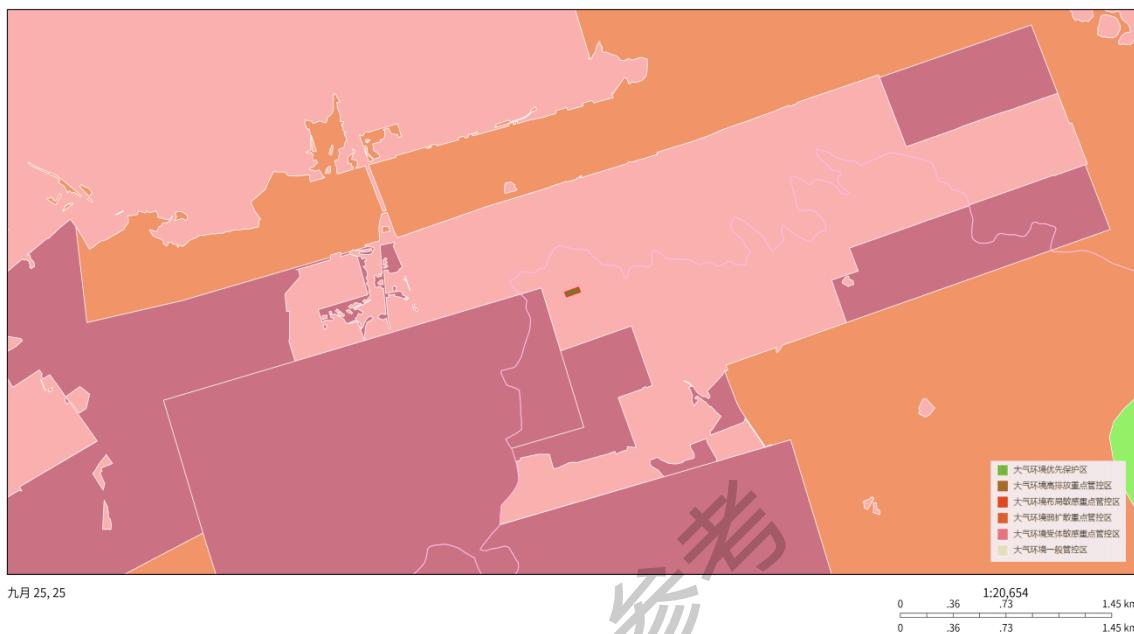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 点管控区	YS4509222340001	玉林市陆川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 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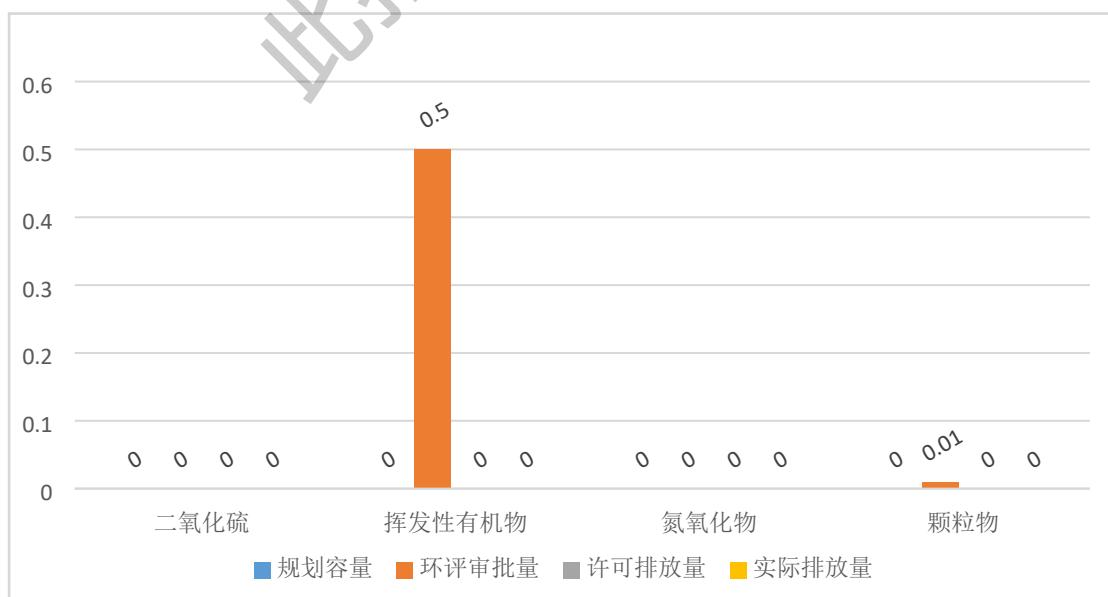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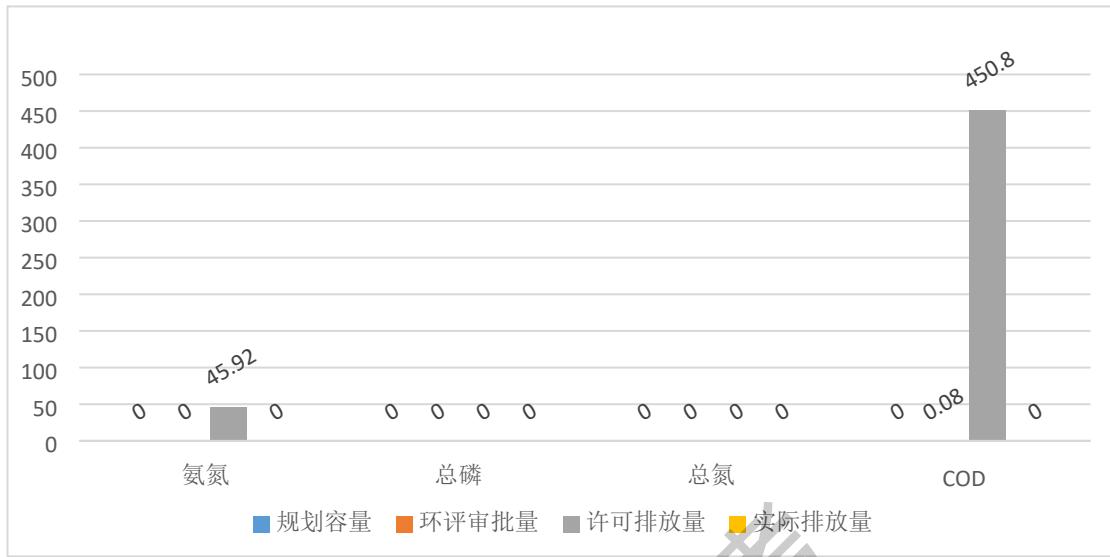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陆川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公共服务设施垃圾转运站项目可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实施。
- 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 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的研究区等划入禁养区的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5.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入水体。
2. 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一级 A 标准。

3. 城镇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

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

4. 加大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6.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妥善处理生产中的废水、废渣和废矿，对有害物质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地质环境破坏、资源破坏或者引发地质灾害。

7. 对露天采石场的石料开采、破碎、转运等过程粉尘污染实行有效管控，确保除尘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环境风险防控：

1. 土壤污染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和预警。推进重点矿区建立涵盖生态、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监测监控体系，在用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应严格执行国家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水平标准。

2. 综合开发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科学合理利用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及选矿废水等。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到100%，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5%。
3.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1/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确认单

项目名称	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玉柴长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绿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11 月

- 一、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内容无误。
- 二、我单位认可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
- 三、我单位已经认真阅读环评结论，对环评结论已经知悉并认可。
- 四、我单位对环评报告的其它内容无异议。



广西玉柴长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